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5)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的议案·····	省长 王伟中 (20)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1)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5)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8)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 防治规定》的决定·····	(31)
关于《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 条例》的决定·····	(33)
关于《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古茶树保护 条例》的决定·····	(35)
关于《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6)



2023年 第五号
(总第115号)
2023年9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人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37)
关于《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39)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决定·····	(41)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4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2022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44)
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广东省审计厅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7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0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102)
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0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10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17）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2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志忠、吕玉印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2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更名后检察人员法律职务更名的决定···	（12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2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2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30）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许 红

副主任：鲁君虎

汤黎明

陈永康

委 员：黄楚珊

李翔宇

严标登

刘俊萍

李 琼

苏 鹏

王耀东

魏桃清

陈增荣

付德辉

王丽春

蔡 宇

程华斌

曹 宏

董洁琼

韦 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c.cn

rmzs@vip.163.com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

(2023年7月26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五、审议《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

六、审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草案）》。

七、审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草案）》。

八、审查《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

九、审查《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

十、审查《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

十一、审查《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十二、审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十四、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2年

省级决算。

十五、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十九、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志忠、吕玉印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十三、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更名后检察人员法律职务更名的决定（草案）》。

二十四、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6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2年10月13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

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具体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其他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及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

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照有关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经济合作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范围，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化工园区还应当根据产业特点、安全风险实际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履行分管的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参与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并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全社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以及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内容。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应当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

新闻媒体有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安全生产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安全生产有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提供安全生产服务，并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加事故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八）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 督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六) 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如实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七)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组织拟订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二) 对生产经营决策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出意见;

(三)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四) 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五)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并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六) 对拟奖惩和调整职务的从业人员,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意见;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矿山、金属冶炼、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 从业人员超过五十人的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单位;

(二)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金属冶炼、危险物品使用、危险物品废弃处置、船舶修造单位;

(三) 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机械制造、建材制造、电力、运输单位、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四) 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和危险源辨识、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从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 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二) 规定的安全措施落实;

(三) 所用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四)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五)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六) 安全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明确。

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或者按照规定停止作业,对无法自行解决的隐患,应当及时向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解决。

在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复工复产的,应当在复工复产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避险措施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或者指派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应当承担培训费用。

安全培训机构对本条第二款规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培训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并按照国家统一的培训大纲进行。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的，应当选择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所在学校签订的协议，应当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需要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的论证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安全设施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验收同时进行。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确认符合试生产条件后，将试生产方案报送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与投保单位协商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每年为投保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投保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淘汰国家和省规定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鼓励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登记建档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位置、性质、应急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明确本单位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对重大危险源的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等方面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包括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控制措施等情况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在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并每月报告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企业内网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结合本单位实际推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场所、重点工艺、重点部位等的安全风险进行实时监测预警。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

- （一）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
- （二）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数据；
- （三）重点部位和重点工艺装置感知数据；
- （四）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和监测预警数据。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应当规范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潮、防雷、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宿和从事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和救援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

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告知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有关安全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告知设备的技术参数、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了解掌握承包、承租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有关安全事项。承包、承租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或者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发包单位、出租单位。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

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动工、停工或者复工的，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的，应当制定作业方案，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开具安全作业票证。未取得有效的安全作业票证，一律不得进行动火、有限空间作业。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施监督管理。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

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制定的制度规则、考核指标和平台算法应当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范事故发生。

鼓励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安全保障水平。

第三十九条 企业集团总部应当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实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管理。

鼓励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在遴选供应商和合作方时，综合考核供应商、合作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以及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第四十条 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小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集群托管、资源共享等方式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集群托管、资源共享等方式不减轻或者转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承担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燃气、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公园以及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大工程设施实行安全风险管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信息进行汇总，跟踪安全风险变化，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强化综合管控和源头治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加强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在立项阶段对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的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联合评估，确保项目符合安全生产规划、条件和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度，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检查，对有关信息登记、建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等确定本行业、领域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适度增加检查频次。

对检查对象涉及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实行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登记，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相关情况。重大安全风险公示期间，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降低或者控制重大安全风险，避免事故发生。安全风险等级降低的，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取消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进行督办，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加强市县和乡镇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建设，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执法执勤用车和装备，统一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要求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高危行业、领域和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桥梁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通过信息网络、新闻传媒、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将安全生产检查结果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生产经营单位、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以及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实施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任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可以向聘任单位提出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家、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举报。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对举报者的

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第四章 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经济合作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化工园区应当制定本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并结合企业类型和工艺特点针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按照国家规定报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际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也可以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装备设施。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应当于一小时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相互通报。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含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地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有关责任人员逃逸或者转移、隐匿财产。

第五十八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被委托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指导下进行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三百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得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进行事故调查。

在法定期限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按照变化后的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五十九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详细分析事故原因，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组成员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的附件中说明。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认真分析事故成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和整改方案，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存在的漏洞、缺陷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并督促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防范和整改。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二）未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违法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作业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明确本单位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的；
- （二）动工、停工或者复工，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的；
- （三）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批的。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

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定义的燃气。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 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王再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2019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和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抓紧研究制定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并作出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要求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

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称原《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为全省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二是落实上位法和机构改革部署的需要。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并已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修改决定共42条，修改了《安全生产法》近一半的条文，还增加了一些全新条款，对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管理制度和法律责任等都作了大幅度修改。原《条例》于2002年首次公布，于2006年、2017年两次简单修正，于2013年全面修订，修订至今已近十年，有必要作出相应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2018年机构改革后，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再保留，新组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相关职责，原《条例》需要根据机构改革部

署作相应修改。

三是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适应安全生产新形势的需要。由于历史原因，原《条例》没有规定法律责任，根据近年来的施行情况看，有必要增加法律责任条款，提高法律约束力和震慑力。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等重要文件，对安全生产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亟待在原《条例》中进一步落实。同时，近年来我省探索形成了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包括“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高空作业“五个必须”和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等经验做法，对规范作业、防范事故、加强监管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必要进一步固化这些创新机制和成功经验。

二、修订《条例》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

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7号）；

4.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22〕1号）；

9.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政部门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粤机编发〔2021〕18号）。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六章53条，本次修订对原《条例》作了大幅度修改，修改了其中35条，删除了18条，新增加了23条。主要修改如下：一是完善政府、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二是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内容。三是完善发包、出租单位和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增加

规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管理具体措施，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明确主管部门，不同规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要求等。四是增加规定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挂牌警示、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安全生产约谈等制度；并对安全生产执法力量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聘任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等作出规定。五是完善了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定；完善了事故报告与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的具体规定。六是增设了法律责任。七是删除或者修改完善了与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等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

修改后形成的《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5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总则性规定。

一是完善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范围（第三条）。二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职责；规定了工会、行业协会的职责（第四条至八条、第十一条）。三是规定了宣传教育、科技创新、表彰奖励等事宜（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二）完善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相关规定。

一是细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了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二是细化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从业人员的安

全生产职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三是完善了生产经营单位保障从业人员涉及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范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及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管理等措施（第二十条至二十二条）。四是完善了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八条）。五是细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规定，高危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发包、出租单位和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危险化学品行业和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安全管理措施（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三条）。六是规定了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集团总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小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三）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一是完善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的职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二是完善了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挂牌警示督办制度，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规定（第三十八条至四十条）。三是完善了行政执法保障、信息化建设、信息公开、信用管理以及聘用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通过购买服务统筹利用社会力量等保障措施（第四十一条至四十六条）。

（四）完善了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规定。

一是完善了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定，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值班制度（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二是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救援、调查、处理等规定（第四十九条至五十一条）。

（五）完善了法律责任。

一是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两种情形，未将灵活用工人员纳

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按照规定落实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和管理两种情形，危险化学品行业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管理的三种情形，以及安全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培训的违法行为设定处罚（第五十二条至五十五条）。二是规定《条例（修订草案）》设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第五十六条）。三是规定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第五十七条）。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和省人大社会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该项立法工作。张硕辅同志亲自带队赴省应急管理厅和汕头、潮州等市开展调研，就立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前期调研，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广州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省人大社会委多次召开立法协调会，并派员参加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论证评估等工作；赴珠海、惠州、东莞、中山、阳江等地，实地调研危化品产业园、应急救援基地、蓄能电站和制造业企业等重点场所；召开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书面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大社会委、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5月中旬，省人大社会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体现。党中央高

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安全生产体制、监管制度和法律责任等都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并根据2018年机构改革部署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相关职责进行了调整。广东是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制造业大省，1600多万市场主体占全国第一，传统安全生产问题与新领域、新业态的安全隐患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衔接上位法有关规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有必要对《条例》作相应修改。

二、关于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修订草案共六章五十八条，主要依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应急体系规划、安全生产规划等政策文件，并与部门规章和省的有关法规相衔接，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压实企业及其负责人主体责任、加强对高危行业领域和新业态安全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的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总体而言，修订草案符合国家关于应急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与上位法基本保持一致，对上位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了细化完善，较好地总结固化了我在安全生产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对于实践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也探索提出了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结合征求意见有关情况，我委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对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概念再作进一步研究。修订草案第三条以列举的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概念作出规定，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但是，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外延存在交叉，而且实际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是一个具体的、明确的概念，在实践中较难区分。鉴于上位法也未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界定，建议对是否需要《条例》中对其作出界定，以及如何界定再作进一步研究。

（二）建议对第十一条关于行业协会的规定再作进一步研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

当鼓励、支持安全生产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表述不完整，支持的方式和内容等不明确，建议补充完善。行业协会不仅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也应当遵守相关地方性法规，建议将“行政法规”修改为“法规”。

（三）建议对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职责再作进一步研究。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具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第十六条中列举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各项职责是否与此规定相对应、是否有必要且周延需进一步研究。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亦属于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范畴，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关于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规定调整至第十六条。

（四）建议对第十九条第二款关于安全生产隐患处置措施的规定再作进一步研究。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依此规定，停止作业的前提是存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而且并非唯一的处理措施。但是，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停止操作、采取措施解决”的规定似扩大了上位法关于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的适用范围，建议研究处理。

（五）建议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挂牌警示制度再作进一步研究。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重大安全风险挂牌警示的规定属于创设的内容。实践中，重大安全风险一般由企业自行认定和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挂牌的主要目的是对社会予以风险提示、对企业予以提醒督促，并强化监督检查。“挂牌警示”的表述似与制度设计的本意不

完全相符，容易引起误解误读。建议对该项制度规定再作进一步研究。

（六）建议进一步完善第四十四条中的约谈制度。“发生死亡事故”与“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不宜并列而论，而且“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概念过于模糊。安全生产事故的后果包括人员死亡或者受伤、经济损失等，仅以人员死亡作为启动约谈程序的条件，且不限定死亡人数，似乎不太周延。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政府及有关部门承担的是监管责任，对二者启动约谈程序的条件也应当有所区别。此外，“死亡事故”的表述不够严谨，建议修改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七）其他意见建议。一是建议保留现行条例第三条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原则、方针的规定，并相应增加“三管三必须”的有关内容。二是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第三款中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矛盾，建议研究处理。三是建议进一步明确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复工复产”的概念，以便于实践操作，并对“确保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再作进一步研究。四是实践中，保险公司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开展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仍然普遍存在不到位、质量差等问题。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增强对保险公司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强制约束。五是特殊作业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作业种类和风险等级都存在较大差异，建议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的特殊作业是否都需要制定作业方案作进一步研究。六是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重点行业领域中增加“城市地铁、高铁普铁沿线”等内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主任会议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山东、浙江、东莞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7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完善责任考核机制，建议增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

量发展评价体系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为加强对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增加化工园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制定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等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三、为加强安全知识的普及与教育，建议增加省政府有关部门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等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四、为增强复工复产培训制度的可操作性，建议明确开展复工复产培训的主体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明确复工复产培训内容为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避险措施等。（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五、为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的管理，建议增加一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作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并按照国家统一的培训大纲进行培训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六、为加强对工艺、设备等的管理，从源头

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增加一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及时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七、为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增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等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的，应当制定作业方案，经有关负责人审批后开具安全作业票证等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八、为完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议增加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督促下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九、为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建议增加一条，

对举报投诉途径、保密和奖励等相关内容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十、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对防范安全事故的作用，建议增加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以及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等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

十一、为维护法治统一，建议对条例中个别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作出删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7月26日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26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经7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条增加相关规定。

二、为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增加“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规定。

三、为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六款，规定：“安全培训机构对本条第二款规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培训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四、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增加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的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的 决 定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的 审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规定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报请批准〈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 决 定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十八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在该条例二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3年6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

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的 决 定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29日，法制工作

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 决 定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

完善。6月1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 决 定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二十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1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

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规则》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则》提请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则》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 决 定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该条例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及其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雅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华侨民族宗教委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条例草案制定过程中，华侨民族宗教委赴连山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走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传承基地等，并就条例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与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华侨民族宗教委还将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25个单位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各方面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据此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3年3月9日提请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4月21日收到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条例的报告后，华侨民族宗教委再次组织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7月11日，华侨民族宗教委召开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华侨民族宗教委认为，条例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及其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东省2022年省级决算的 决 议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广东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省级决算。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并已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一年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回顾过去一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财

政工作面临多年少有的困难和挑战，全省各地各部门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渠道盘活政府资源资产资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推动政策靠前发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2年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受经济下行、疫情反复、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5.75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下降4%，自然口径下降12.9%；加上转移性收入、债务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8917.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8.28亿元，下降6.6%；加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8767.4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149.96亿元（详见决算草案表1）。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251.27亿元、总支出增加185.36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县市年终结算据实增加，以及按照决算要求增加列示上年结转收入。

1. 收入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917.4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收入3065.7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8%，较调整预算超收收入140.75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中央补助收入2496.77亿元；三是市县上解收入1335.06亿元；四是地方政府债务收入933.9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55.64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575.3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2.97亿元；五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5.78亿元；六是调入资金51.06亿元；七是上年结转收入218.88亿元；八是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转收入0.19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5.75亿元中：一是税收收入2368.7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下降17%，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的原因相同；二是非税收入696.9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0.2%，增长4.3%，主要是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

2. 支出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767.44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支出1448.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二是上解中央支出308.23亿元；三是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315.9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4.6%；四是债务转贷支出727.1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92.39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533.8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0.94亿元；五是债务还本支出107.61亿元；六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60.1亿元；七是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19亿元。

（二）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44亿元，增长19%，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按规定上缴付息资金列收入数达40.99亿元、增加19.11亿元；加上

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4494.35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3.01亿元，下降39.5%，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承贷使用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4487.1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7.24亿元（详见决算草案表16）。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21.43亿元、总支出增加21.64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 收入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494.35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收入80.4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2%；二是中央补助收入30.29亿元；三是市县上解收入21.4亿元；四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354.75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723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631.75亿元；五是上年结转收入7.47亿元。

2. 支出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487.12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支出243.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7%，主要是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存量债券调整至市县，相应冲减省本级支出；二是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60.43亿元；三是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7.51亿元；四是专项债券转贷支出4166.17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534.42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631.75亿元。

（三）202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3亿元，增长27.6%；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53.16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65亿元，下降10.2%，主要是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据实减少支出；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市县转移支付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

53.16亿元。收支平衡（详见决算草案表24）。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0.14亿元、总支出增加0.14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 收入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3.16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收入52.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45.53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6.35亿元、清算收入0.27亿元、其他收入0.14亿元；二是中央补助收入0.72亿元；三是市县上解收入0.14亿元。

2. 支出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3.16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支出23.65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1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19.31亿元、其他支出0.24亿元；二是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0.99亿元；三是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28.52亿元。

（四）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718.7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4%，增长8.2%；加上市县上解收入后，省级总收入5754.34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444.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5%，增长24.7%，主要是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等；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后，省级总支出4460.2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294.1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484.84亿元（详见决算草案表40-42）。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减少54.78亿元，决算总支出减少34.06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省级单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执行数的时间较早，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差异。

1. 收入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754.34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430.3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5%，增长7%；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6.6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减少45.1%，主要是2021年中央清算下达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补缴以往年度收入等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加上市县上解收入后，总收入122.27亿元；三是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6.9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9%，增长31.1%，主要是根据国家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伤保险备付期月数，2022年5月起工伤保险费率由降低50%调整至20%；四是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34.7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9%。

2. 支出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4460.23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861.2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5%，增长16.6%；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4.3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减少47.5%，主要是2021年清算以往年度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抬高基数；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后，总支出99.82亿元；三是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05.4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7%，增长14.3%，主要是工伤保险待遇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提高以及领取人数增长较多；四是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93.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7%。

2022年，社会保险制度运行总体平稳有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重点工作包括：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强化共济能力，于2022年1月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全国统筹调剂资金调拨，并于2022年7月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持续完

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建设，制定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印发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账户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全面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2022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25071.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304.26亿元、专项债务17766.86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批准的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258.07亿元以内（详见决算草案表44、45）。

2.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327.6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21.55亿元、专项债券706.02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769.2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42.75亿元、专项债券利息526.51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004.5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743.64亿元（一般债券366.64亿元^①、专项债券4377亿元^②），再融资债券1260.92亿元（一般债券575.3亿元、专项债券685.62亿元）（详见决算草案表47）。

新增债券4743.64亿元中，广东地区新增债券4078.64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其中，安排省本级支出389.65亿元（一般债券163.25亿元、专项债券226.4亿元），转贷市县支出3688.99亿元（一般债券192.39亿元、专项债券3496.6亿元），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665亿元并安排支出。

4. 省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省

级承贷新增债券资金389.6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3.25亿元、专项债券226.4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教育、医疗等方面，项目开工建设较快，进展顺利，总体实施情况较好（详见决算草案表46）。

5. 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一是资金到位情况总体较好。按照政策靠前发力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分批次组织发行筹集资金，提高债券资金拨付效率和项目资金到位率，债券资金全部到位。二是项目实施总体顺利。由于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是已开工项目，得益于债券资金及时到位，项目进展总体顺利。三是债券资金管理规范。加强资金支出使用跟踪监测，探索实施专项债券专户管理，压实项目主体责任，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趴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六）2022年省本级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情况

1.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省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268.74亿元、支出1302.77亿元^③。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1.28亿元、支出1238.9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60亿元、支出41.4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5亿元、支出22.43亿元。

2. “三公”经费情况。2022年省本级行政事

① 2022年，全省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66.64亿元，包括：2022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发行352.75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56亿元-财政部带项目下达我省外债转贷限额3.25亿元）、2021年结转2022年发行的9亿元、2021年结转外债转贷限额调整发行一般债券4.88亿元。

② 2022年，全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377亿元，包括：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4322亿元、2021年结转2022年发行的55亿元。

③ 支出大于收入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形成支出，下同。

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为3.03亿元，较预算数减少1.52亿元，较上年减少0.05亿元、下降1.5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详见决算草案表48及说明）。

（七）2022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2022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收支决算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7.5亿元，总支出197.24亿元，结转0.2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6.85亿元，总支出6.846亿元，结转0.00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国有企业刚组建成立，实质性运营尚在推进中，收支以零列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由珠海市统筹，收支以零列示（详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八）省十件民生实事和省人大提前介入项目执行情况

1. 省十件民生实事执行情况。2022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805.6亿元，完成预算的125.5%；其中，省级投入254.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从执行情况看，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困难群众救助、农村人居环境、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体育生活、生产生活安全、城镇住房保障、“数字政府”建设等方面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2. 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执行情况。2022年预算编制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三个项目。一是支持研发创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投入48.09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和省实验室建设、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取得新进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质性运行。二是全口径组团式融入式结对支持

粤东粤西粤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1亿元，通过支援县派出支教团、受援县派出跟岗教师的方式，支持2700人开展帮扶交流。三是国家医学中心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投入8.08亿元，统筹支持广东呼吸、肾脏病、肿瘤、精准医学、心血管及中医医学等六大国际医学中心，推动两大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九）重大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2022年，围绕国家和省部署的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事项，在科技、生态、医疗、教育等领域选取70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包括2021年省十件民生实事、18个省直部门整体支出、19项到期资金和23个重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1681.91亿元。经过绩效自评、书面审核、现场评价、综合评价一系列程序，最终评定1个项目为优，69个项目为良（详见决算草案表50）。总体看，各地各部门“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日益增强，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较好，资金管理不断规范，支出进度不断提升，政策落实不断深入，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十）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1. 预算调整及落实情况。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省级财政预算收支变动情况，2022年省级预算按法定程序编制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四十六次、四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议，省政府高度重视，逐项组织抓落实。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支出统筹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出台“专项债9条”，加强债券资金监督管理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债券资金发行

使用提速增效。总体看，调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良好，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均已落实到位。

2.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使用1945.8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定市场主体、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使用30.2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水库移民扶助、扶残助残、乡村振兴、民航事业发展等。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使用0.7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218.88亿元，共使用171.66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对市县转移支付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7.47亿元，共使用5.73亿元，主要用于彩票销售机构运营、社会公益事业等。未使用资金主要是部分项目受疫情等影响未能全部支出，已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年省级预备费24亿元，使用10亿元，用于支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列入结算补助支出科目，剩余14亿元按规定全部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省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2022年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60.1亿元，扣除2023年年初预算动用部分后余额为335亿元。

6. 权责发生制核算情况。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对2022年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为国库集中支付年终剩余资金。有关情况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

二、2022年全省财政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0.88亿元，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22992.99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33.08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21972.2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1020.71亿元（详见决算草案表14、15）。

（二）2022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196.73亿元，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12033.41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31.9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11282.6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750.72亿元（详见决算草案表22、23）。

（三）2022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4.19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345.13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5.58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支出后，总支出338.7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6.39亿元（详见决算草案表29、30）。

（四）2022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89.4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957.82亿元，当年结余2131.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1419.86亿元（详见决算草案表32-34）。

三、2022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大盘情况

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面临多年少有的困难和挑战,严峻形势面前,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稳经济33条、19项接续政策及我省两批214项具体举措,全力支持经济平稳运行。

(一)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

精准有效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力提速,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6个行业、年中进一步扩大的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退税,大幅提前中型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确保退税上半年即大头落地。实施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免适用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全省落实退税减税缓税降费4656亿元,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空前,其中落实留抵退税2404亿元、惠及市场主体21万户。从行业看,全省制造业退、减、缓税约2000亿元,占全行业比重四成左右,有力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纾困发展。从企业看,小微企业退税减税缓税降费约2000亿元,占总规模四成左右,实现对小微企业的精准帮扶。

有效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稳增长作用。管好用好新增债券4678亿元,其中专项债券4322亿元。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有效衔接增加举借债务的法定审批程序办理时间,提前组织谋划,指导各地尽快将专项债券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半年迅速完成全年新增债券发行任务,切实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有效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推

动项目建设。优化资金使用投向,近八成落实到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优先支持在建项目,提高项目安排的精准度。全省投入专项债券资金超100亿元,积极推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广州至湛江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等重点工程进一步加快建设。用好用足项目资本金政策。全省投入超500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作为重大项目的资本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基建投资,有力有效拉动投资,为稳增长、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精准施策。积极打好社保“降、缓、返、扩、补”组合拳。通过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阶段性缓缴社保费、实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扩岗补助等,2022年为全省各类市场主体减负超770亿元,有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复苏。投入22.52亿元^④,落实“促消费9条和16条”,省市联动发放消费券,通过以旧换新、购置奖补等方式稳住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加力支持稳住外贸基本盘。投入10.08亿元,落实“稳外贸11条和4条”,全力支持畅通粤港澳跨境贸易通道、提升物流运力,支持企业通过包机、代参展等方式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政策覆盖面,推动外贸平稳发展。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将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37.38亿元、增长8.8%。加大政府融资奖

^④ 本报告资金投入数主要指省级投入,若为全省投入数据,则在文中直接说明。

补政策扶持力度。投入3.37亿元，出台小微企业首贷贴息政策，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力度，撬动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超300亿元。

（二）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省级财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带头压减一般性支出，通过统筹中央资金、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等方式，加大对市县基层的财力支持，全年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315.91亿元，增长10.1%，有效增强基层兜底保障能力。倾斜支持财力困难地区。用好中央一次性财力专项补助资金，全额弥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因落实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减收。加强基层“三保”管理。落实“三保”预算审核，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完善“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全面覆盖86个欠发达县区，对专户开支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动态评估县级财力状况，逐县盯紧“三保”运行，对重点地区及时预警提示，并通过转移支付给予倾斜支持，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将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资金快速调拨市县基层，主动将省级助企纾困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直接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惠企利民资金纳入直达范围。2022年广东省直达资金规模扩大至2112.65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8.3万家，受益群众达1.98亿人次。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抓好《广东省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办法》落地实施，推动全省各地市因地制宜细化制度规定。强化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全链条监控资金运转各环

节，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积极支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好新冠患者救治费用医保基金支付和财政补助政策，按政策规定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落实“乙类乙管”总体方案要求，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目标，支持推动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加强农村和基层疫情防控，为疫情防控平稳有序转段和经济社会秩序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强化财政支持政策减少疫情对生活影响。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给予针对性支持，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补贴政策。阶段性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为低保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为受疫情影响的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四、2022年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2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省委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靠前实施各项财政政策，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一）支持深入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

推动规则衔接、要素流通。优化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大幅降低人才税负成本。深化三地科技合作，投入2.97亿元支持打造跨区域的科研平台，完善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管理制度，全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拨付至港澳累计超3.7亿元，惠及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11家。在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70亿元。推动粤

港澳会计服务行业交流合作，38名港澳人士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大湾区执业。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创新财政管理。争取财政部出台《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在财政政策、资金及体制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积极推动横琴合作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双15%”优惠政策平稳落地，结合区域特点和战略定位研究制定优惠产业目录，全年减免企业所得税6.66亿元，减免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0.31亿元，有力支持横琴合作区吸引境内外优质企业和人才。落实横琴合作区上升为省管理要求，探索省财政在转移支付、资金往来等方面与合作区直接联系。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延长深圳前海鼓励类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优化完善优惠产业目录。支持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实现良好开局。争取财政部单列安排南沙100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全年累计达到239亿元。积极推动南沙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双15%”优惠政策迅速落地，南沙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信息技术等八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纳入产业优惠目录，科技创新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得到延长，助力实体经济在南沙发展壮大。

（二）支持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投入119.08亿元，支持制造强省建设，着力发展实体经济。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投入24.77亿元，推动超9000家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投入30.08亿元，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和产业共建，推动形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投入奖励资金7.4亿元，支持地市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点制

造业项目。投入3.77亿元，支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核心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发展，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支持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投入8.25亿元，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对重大项目贷款给予贴息，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开展工业设计大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撑。

强化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投入14.76亿元，优化调整“小升规”奖补政策，新增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政策，全年推动近1万家企业小升规、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47家、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7家。

支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投入17.23亿元，落实“外资10条”，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加快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支持中欧班列提质扩容，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投入22.71亿元，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粤贸全国”经贸活动、消费枢纽建设，支持供销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三）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投入768.79亿元，支持协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把现代化建设的地基打得更稳更牢。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助力教育公平稳步推进。投入186.1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各项政策，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11.84亿元，支持扩大优质公办学位供给，进一步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推动“双减”工作取得

阶段性成效。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覆盖受助学生283.8万人次。投入39.38亿元，支持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资源区域、县域内均衡。促进办学能力和质量提升。投入16.98亿元，支持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创新强校工程”，推进中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办学条件改善和教师素质提高。投入75.63亿元，深入实施新一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支持提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推动我省新增3所“双一流”建设大学。

支持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支持强化基础研究能力支撑。投入26.95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和省实验室高质量发展，牵引带动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持续壮大创新实力和战略性科技力量。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投入17.96亿元，深入实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瞄准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需求，支持工业软件、芯片设计与制造等战略专项先期启动项目。支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投入2亿元，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启动建设，提升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功能。支持科技金融体系建设。投入0.64亿元，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加强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出台实施《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经费拨付机制等7个方面进行改革完善，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支持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投入19.1亿元，优化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聚焦核心关键领域，大力引进、精准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

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四）完善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大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投入2954.47亿元，坚持保基本、促发展，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

完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兜牢全省县域“三保”底线，投入均衡性转移支付621.4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226.5亿元，资金向困难地区倾斜，有效增强基层财力。支持重点平台引领发展。投入超200亿元，支持各类重点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辐射带动全省协调发展。研究制定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以支持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为主要抓手，推动提升产业承接能力。促进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制定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一揽子财政政策，建立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稳定增长机制。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和边界地区加快发展。全力落实老区苏区专项财政政策，研究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研究新一轮民族地区财政支持政策，将民族地区专项补助提高至每县每年5000万元，提升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制定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制度，对省际边界县每县每年安排3000万元，支持补齐民生和产业短板。

推进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168.25亿元，推动广湛铁路、汕汕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粤东城际等项目加快建设。投入62亿元，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项目提速提效。投入274.87亿元，支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内河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688.24亿元，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

支持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财政支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投入超70亿元，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等，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放种粮农民补贴，提升生产积极性。

支持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29亿元，支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支持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支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投入22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预制菜、农业微生物等产业，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投入32.94亿元，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支持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及深远海养殖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投入68.55亿元，聚焦解决农村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等短板弱项，带动农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投入147亿元，推进水资源配置、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水利工程建设，对农村集中供水攻坚、碧道建设任务完成好的市县予以激励，切实加强水资源保障。支持增强乡村治理能力。投入46亿元，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稳定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需要。

（六）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入力度，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投入205.94亿元，加力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

支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不断强化碧水保卫战。投入18.87亿元，统筹推进全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治理，支持新丰江等重要水库及重要江河优良水体保护，推动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89.9%、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89.8%。投入4.36亿元，支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持续推动蓝天保卫战。投入9.21亿元，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关键问题，着力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能力，保障我省大气环境质量连续7年全面达标。继续深化净土保卫战。投入4.73亿元，支持开展土壤污染源分管控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对104个地下水国考点位、地下水饮用水源、重点污染源进行调查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撑等。

支持持续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投入超37亿元，支持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助力全省14个地级以上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投入14.5亿元，全面支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有力推进韶关、梅州两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支持开展海洋及湿地、历史遗留矿山等修复工作，并推动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投入近30亿元，将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平均标准提高至44元/亩，补偿标准位居全国前列，推动做好公益林管护工作。

支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支持开展绿色改造。投入17.74亿元，一体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和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人民群众绿色出行。投入4.5亿元，支持约200艘内河船舶进行LNG动力改造，引导带动我省绿色航运发展。投入2.3亿元，支持开展工业绿色节能改造、固体废物利用等节能降耗项目。支持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投入0.77亿元，支持开展广东碳市场和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排放核查，助力我

省推进碳达峰实现碳中和。建立健全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财政政策体系。

（七）支持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投入58.08亿元，推动“两个文明”相协调、相促进。

支持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投入10.05亿元，推进区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支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投入8.81亿元，支持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等文化重点工程建设。

支持推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投入1.38亿元，支持主流媒体创新发展、品牌提升。投入1.6亿元，保障重点文化旅游服务项目，支持举办重点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

支持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投入1.87亿元，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态传承非遗项目。投入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2亿元，推动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

支持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投入6.04亿元，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重大赛事备战准备，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平衡协调发展。

（八）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投入925.32亿元，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老百姓的生活步步高、喜洋洋。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在积极落实社保“降、缓、返、扩、补”各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重点就业工程和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投入29.21亿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推动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32.06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7.2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51万人。出

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办法，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稳中有扩、以扩促稳。

支持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建立我省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启动个人养老金改革试点。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再提高10元、达到每人每月190元。投入8亿元，支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实施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投入107.75亿元，继续巩固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31元、286元提高到每月653元、30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水平分别从每月1883元、1227元提高到每月1949元、1313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每月188元、252元。持续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水平。投入38.97亿元，落实国家优抚抚恤提标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水平；开展退役军人职业培训、招聘活动，有效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质量。

支持健康广东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投入29.08亿元，支持六大国际医学中心建设，有力推动两大国家医学中心创建；支持2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及5个跨区域联动“一对一”帮扶项目，引导优质医疗资源阶梯下沉。支持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56.01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84元。投入292亿元，支持城

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出台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转移接续办法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等一系列重要制度文件，规范全省待遇政策，持续均衡提高医保待遇。推动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80%和70%左右。

支持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投入35.35亿元，支持全省完成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超20万套（间），新筹建公租房超4300套，发放租赁补贴超5.4万户，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超1700个，新开工棚户区改造超1600套。

（九）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投入347.05亿元，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到各领域全过程。

支持提升公共安全防控能力。投入45.4亿元，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网格化治理。投入8.66亿元，支持做好抢险救援、灾害救助及灾后重建等工作，强化应急救援保障。投入5.45亿元，支持构建全省应急救援体系和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全方位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投入4.19亿元，支持治超站点和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点、“一清一灯一带”和平安村口建设，推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推动完善法治体系。投入115.58亿元，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智慧法院”建设，基本实现“智慧审判”“智慧执行”全覆盖。投入5.3亿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工作，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助力法治政府

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投入12.66亿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公共支撑、政务服务、区域治理等建设，加快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持续完善粤省事、粤商通等移动平台，打造便民利企智能服务。

五、其它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年以来，结合省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一体推进，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实施《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加强重大政策项目论证评估，分类做实预算项目，夯实项目前期准备，推动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对标中央部署，研究制定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继续实施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促进区域财力协调均衡。研究全面实施财政省直管县制度，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长效机制，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制定一次性财力补助办法，修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提升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三）如期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经审慎开展化债结果核实认定并向省人大常委会

专题报告，2022年7月，我省如期高质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有力推动减轻基层负担、转变发展观念，为全国其他地区化解隐性债务提供了有益探索。

（四）全面提升市县财政管理能力。省市区“一盘棋”联动编制预算，建立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指导县级严格预算编制管理，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深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应用，瞄准财政管理的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搭建全省财政数据集中、应用、共享体系，推进收支分析、库款管理和“三保”监测等重点业务场景专题应用，支持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五）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减税降费、国库管理、“政府过紧日子”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省直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沉淀资金情况核查、“三公”经费等专项检查；加大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有力维护市场秩序。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配合做好人大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建立健全与人大代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结合代表建议办理，积极向代表汇报工作、听取意见，把代表的真知灼见体现到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定财政政策、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中。

总体看，2022年省级决算情况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研究解决，省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部门也揭示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3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广东现代化建设。下一步，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强化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积极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持续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研究制定降本增效措施，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县区财政运行监测，加大力度下沉财力到县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拓宽重大项目建设筹资渠道，聚焦“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全力支持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部署，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中央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落实“专项债券9条”，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四是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对标健全现代预算制度部署要求，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巩固提高

年初预算到位率，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推进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实施财政资金“补改投”试点，帮助基层积累资产、壮大财政实力、增强发展活力。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推动省直管县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研究制订我省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保障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

署贯彻落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我省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财政贡献。

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汪一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12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关于我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以及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听取审计报告，对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7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5.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8%，同口径下降4%，加上转移性收入、债务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8917.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8.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下降6.6%，加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8767.4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149.96亿元。

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4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2%，增长19%；加上债务收

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4494.35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3.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7%，负增长39.5%，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4487.1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7.24亿元。

2022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长27.6%；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53.16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6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8%，负增长10.2%；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市县转移支付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53.16亿元。收支平衡。

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5754.3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增长7.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4460.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6%，增长23%。收支总量相抵，当年结余1294.1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484.84亿元。

2022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004.5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743.64亿元（一般债券366.64亿元、专项债券4377亿元），再融资债券1260.92亿元（一般债券575.3亿元、专项债券685.62亿元）。2022年，省本级承贷新增债券资金389.65亿元，当年全部拨付完毕。2022年末，全省地方

政府债务余额25071.12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26258.07亿元以内。

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报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差异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251.27亿元、总支出增加185.36亿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增加21.43亿元、总支出增加21.6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入增长0.14亿元、总支出增加0.1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总收入减少54.78亿元，决算总支出减少34.06亿元；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中作了说明。此外，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此前省财政厅专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底，省级财政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金共55.56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农林水等既定用途，不再纳入年度结转反映。

同时，根据今年3月1日施行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负责编制本地区决算草案，经合作区管委会同意后，由省政府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因此，本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2年决算在省级决算报告及草案中反映，一并提请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

可持续，着力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稳住经济大盘，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加大财力下沉支持基层“三保”，强化债券资金统筹拉动有效投资，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省政府及其审计部门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具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加大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实、重点民生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强化对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兜牢民生底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审计监督，深入揭示政策落实、项目落地中存在的堵点卡点问题，明确厘清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及时反映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审计工作扎实有力，审计建议切实可行，审计整改卓有成效，充分彰显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省政府于明年3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

同时，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财政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预算决算编制仍不够完整。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一些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地市或未及时下达，部分结转资金未能统筹使用，一些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二是预算执行仍不够严格规范。一些部门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费用，一些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政府采购不规范，财务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三是对市县财政管理指导监督仍有待加强。部分市县财政收支不真实、管理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合规、收入

征缴不及时、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财政风险管控不到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财政预算决算和审计监督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大政策落地落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经济形势变化分析研判，用足用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统筹财政资源，依法组织收入，培育壮大税源，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加强对双区三平台建设、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重要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努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规范预算管理，深化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加强统筹衔接，更加科学完整准确编细编实四本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调剂的，须经法定程序审批。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巩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指导部门单位和地市加强财政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

三、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持续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地方政府债务、国资国企审计监督。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重大举措落实情况以及重要转移支付、重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问题整改专项审计，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和审计结果公告工作，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马学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取得殊为不易的发展成绩。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面对多年少有的严峻形势，强化经济大省勇挑大梁责任，率先出台两批214项稳经济具体举措和系列助企惠企政策并扎实抓好落实，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0.4%。聚焦重点领域扩大投资，省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09万亿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有效提升。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5315亿元，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日益增强。

——统筹保障大事要事有力有效。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全年退税减税缓税降费达4656亿元。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省级安排超100亿元支持横琴、南沙等重大平台建设。安排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54.46亿元，投入14.76亿元强化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财政用于民生的比例保持在70%以上，实现逐年只增不减。投入806亿元支持推进省十件民生实事。全力抓好稳岗就业，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就业任务。教育事业取得新发展，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审计整改成效明显。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截至2023年5月底，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844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568个问题，已整改到位554个（占比97.54%），要

求分阶段整改的19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66个，要求持续整改的7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3个；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318项，追责问责653人，整改金额1546.47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917.4亿元、总支出8767.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494.35亿元、总支出4487.1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3.16亿元、总支出53.16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754.34亿元、总支出4460.23亿元（含归属市县的中央驻粤、省级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解收入35.62亿元和补助支出15.47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重点领域财力支撑，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省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少计省级财政收入。2022年，部分省级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涉及金额3.07亿元。

2. 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年初预算编制的部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细化，其中未细化至具体项目的资金331.22亿元，未细化至具体地区的资金37.35亿元。

3. 部分代编预算资金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省财政代编预算中未按规定在6月30日前下达的资金130.80亿元，其中超过规定时限3个月下达的资金96.56亿元。

4.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影响市县年初预算编制。有4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的比例低于90%，涉及预算486.86亿元；有3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比例低于

70%，涉及预算25.31亿元；有18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提前告知，涉及预算31.54亿元。

5.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晚于规定时间。部分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未按规定分别在省人大批准预算30天和60天内下达，涉及金额分别为5.23亿元和37.82亿元，其中最长的分别为288天和330天；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在30天内转下达，涉及金额63.01亿元，其中最长的为166天。

6.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当年未下达，未能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省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未在当年下达，涉及金额9.79亿元。

7. 部分结转资金未能统筹使用。省财政2021年部分结转资金在2022年末统筹形成支出，涉及金额48.9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7.2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74亿元。

8.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制度不完善。2019年5月，省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未明确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后列支的担保基金账务处理和资金归属，资金列支后未在运营机构财务报表反映，涉及金额36.31亿元，其中，有1个市违规多提取担保基金，闲置3年未发挥作用，涉及金额2.5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17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62家所属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4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少编或多编报预算，涉及金额4.41亿元；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以未立项项目等申报预算，涉及金额8350万元；6个部门和

60家所属单位少确认收入、部分支出未纳入决算等，涉及金额1.38亿元。

2. 部分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6个部门和17家所属单位76个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50%，涉及金额3.03亿元；5个部门和14家所属单位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4702.42万元；3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超进度支付、以拨代支等，涉及金额2415.11万元；1个部门和9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涉及金额165.93万元。

3. 部分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2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新增编外用工经费、超标准列支会议费等，涉及金额363.95万元；1个部门转嫁摊派或者为下属单位承担费用等，涉及金额7719.7万元；2个部门会议费和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7.77万元。

4. 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不严。3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存在向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分配下达资金、未设置项目明细绩效目标、项目验收不合规、评审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涉及专项资金6项、金额12.04亿元。6个部门存在项目逾期未开工、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或滞留市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涉及专项资金6项、金额17.40亿元；7个部门的8项专项资金存在被挤占挪用或扩大范围支出等问题，涉及金额8.44亿元。

5. 部分项目政府采购不规范管理不到位。11个部门和24家所属单位存在不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违规转包、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金额7.15亿元。

6. 部分部门财务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监管存在薄弱环节。6个部门和20家所属单位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涉及金额9660.04万元；2个

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清理往来账款和14个银行账户等，涉及金额3752.81万元；6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对下属单位（企业）监管、督导不到位，下属单位存在已撤销机构仍违规签订合同等问题，涉及金额1.74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通过清理盘活、上缴省级财政、加快资金拨付、调整账目等方式共整改5881.27万元，及时撤销银行账户5个，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三）市县财政管理审计。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关注了惠州等2个市和广州越秀区等6个县（市、区，以下统称为县）的财政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市6县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财政收支不真实。1个市和2个县通过非税过渡户等调节年度收入，涉及金额64.96亿元；1个县违规调整预算支出科目，涉及金额12.76亿元；1个县在财政专户坐支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0.94亿元。

2. 部分地区预算管理不到位。1个市少编收入预算20.73亿元；1个市未按规定程序临时增列支出5.32亿元。

3. 个别地区资金使用不合规。2个县挤占挪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金额2.31亿元。

4. 个别地区收入征缴不及时。2个县未及时上缴矿产资源收益分成等3.36亿元；1个县未及时收缴其他非税收入4165万元。

5. 部分地区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1个市国有资产管理底数不清，少计资产256宗；1个市和1个县部分国有资产长期闲置，涉及资产5396宗；1个市和3个县存在部分物业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或账外资产等问题，涉及物业2095宗。

6. 部分暂付款未及时清理。1个市和1个县财政暂付性款项未按规定及时消化清理，涉及金额13.07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通过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管理、追缴相关收入、统筹盘活资金、调整账目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2023年5月，审计查出的24个问题已整改19个，涉及金额112.87亿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组织审计了2022年汕头、韶关等7个市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7市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专项债券支出程序不规范。5个市违规提前支付或多付工程款，涉及金额8.67亿元。

（二）部分专项债券审批手续不完善。5个市未按规定编报或批复项目概算影响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涉及金额18.58亿元。

（三）部分债券资金闲置，涉及金额10.09亿元。3个市因前期工作不及时未能按时开工建设，导致资金闲置，涉及金额4.34亿元；4个市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或配套设备闲置，涉及金额5.75亿元。

（四）个别项目建成后未达预期效果，涉及金额5.75亿元。1个市项目论证不充分导致投入使用后未达建设目标要求，涉及债券金额5.50亿元；1个市项目建成后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涉及金额0.25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通过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收回预算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使用资金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2023年5月，审计查出的36个问题已整改26个，涉及金额19.69亿元。

三、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一）支持实体经济相关政策落实审计。

1. 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2020年至2022年6月21个市及104个县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清欠中小企业账款等助企纾困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能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出台并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未全面落实水电费、房租减免政策。11个市的54家供水、转供水、转供电等单位收取已取消的费用或加收费用，涉及金额1690.16万元；19个市的236家单位少减免国有物业租金1.17亿元。

二是一些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措施不到位。2个省直部门和8个市的37家单位未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涉及233个项目、5.71亿元；4个市的6家单位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除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

三是部分地区消费券投放管理不规范。8个市的消费券知晓率不高，其中4个市超过50%的市民在问卷调查中认为宣传力度不够；8个市的消费券使用范围窄，其中5个市超过50%的市民认为适用商家少；8个市的消费券使用门槛高，其中4个市超过50%的市民认为优惠力度小；4个市超范围或超标准发放消费券，涉及金额62.21万元。

四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保证金。14个市的163家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3.06亿元；9个市的25家单位未退还违规收取或期限届满的保证金6571.16万元；3个市未按要求向企业暂退服务质量保证金564.85万元。

五是部分地区未落实落细金融纾困政策。4个市未按规定向企业发放各类贷款贴息757.99万

元；5个市的6家担保机构未严格落实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的要求，涉及3076笔业务、担保金额100.84亿元；7个市的7家担保机构未按规定降低担保费率，涉及575笔业务；2个市的2家担保机构违规收费128.67万元；4个市的9家银行向客户转嫁279笔贷款担保物评估费877.77万元。

六是一些单位存在乱收费现象。6家协会利用职业资格认定、政府委托事项等违规收费698.03万元；10家协会商会多收会费149.09万元；11个市的29家单位通过自立名目或强制等违规收费2713.68万元。

2. “小升规”奖补资金和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资金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广州、佛山等7个市“小升规”奖补资金和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能够突出支持重点，促进财政资金更好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地区未实现资金效益目标。1个市领取服务券的企业仅有125户、成交额473.02万元，未达到省主管部门要求250户以上、成交额超过1000万元的工作目标；1个市在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登记注册、成功领券的中小微企业分别仅占全市总数的0.36%、0.27%，导致服务券资金被收回，涉及金额330.36万元。

二是部分地区主管部门审核不严，资金使用不规范。3个市向不符合条件企业发放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涉及企业13户、金额130万元；2个市应发未发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涉及企业172户、金额2620万元。1个市的5家服务机构通过编造成果材料、虚构交易等方式骗取服务券资金89.48万元；3个市的8家服务机构超范围提供服务获得服务券资金93.92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强

化监督检查，清理退回违规收取、多发的各类费用、保证金、房租、奖补资金等，不断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化。省主管部门约谈协会商会负责人，组织开展行业协会涉企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有1个市的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通过退回租金、抵扣未缴纳租金等方式积极落实此前少减免的国有物业租金，截至2023年3月底合计落实4155.54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落实审计。

1. 省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和政策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河源、梅州等9个市46个省级工业园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工业园积极引进珠三角地区企业落地，在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业园服务企业不到位。4个市的6个工业园违规出让未达到“七通一平”条件的土地或应供未供土地，涉及926.71亩；1个市的3个工业园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涉及金额9390.74万元；1个市的1个工业园拖欠工程款项，涉及金额44.89万元。

二是部分工业园未达绩效目标。4个市的16个工业园未实现当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税收增速等绩效目标，涉及使用财政资金4.65亿元，其中10个工业园当年税收负增长。

三是部分地区奖补资金管理不规范。1个市和7个县未按1:1比例足额安排配套奖补资金，涉及企业26户、金额649.92万元；8个市未按规定期限向相关企业拨付资金，涉及企业54户、金额9.07亿元，其中最长超过规定期限973天；3个市向不符合条件企业多发奖补资金，涉及企业22户、金额1455.42万元。

2. 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及政策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2020至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广州、珠海等7个市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在推动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促进了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配套政策制定不科学。省主管部门在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时，把通过特定担保机构申请贷款和担保作为项目入库的必要条件；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财政补助政策未与等级评价结果挂钩，未发挥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作用。

二是个别地区主管部门把关不严，违规发放扶持补贴。1个市对项目审核不严，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27个项目中，有5个项目仅简单扩产等，既未体现协同创新也未体现智能化转型升级，涉及金额380.93万元。

三是部分资金滞留或闲置。1个市的主管部门未采取措施督促推进建设，1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收到的省级专项资金闲置14个月后被收回，涉及金额500万元；1个市的主管部门在无具体项目的情况下提前安排资金，导致财政资金滞留9个月，涉及金额1000万元。

3.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审计。

审计了近年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政策落实与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抽查了韶关、湛江等6个市及其所属相关县的产业园。审计结果表明，我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种植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发展，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

有31个获批立项的产业园项目存在产业基础薄弱、建设用地不明确等问题，有99家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企业被遴选或确定为产业园实施主体；有11个产业园在项目未完工情况下仍通过验收；6个县未及时落实产业园建设用地政策，导致7个产业园部分项目未按期完成建设，其中超期时间最长达30个月。

二是部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14个产业园的17个实施主体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涉及金额3060.01万元；12个产业园的26个实施主体将财政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性开支等负面清单事项以及超范围违规贴息等，涉及金额1280.8万元；7个产业园的20个建设项目涉嫌围标、串标或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1.03亿元。

三是部分产业园建设未达绩效目标。有22个产业园未实现带动主导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带动村民就业或与农户紧密合作等方面的绩效目标；有3个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低；有30个产业园的设施设备建成后闲置或信息化项目应用效果差，涉及金额2.06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深入查找产业园建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部署了全面排查问题、跟踪督促整改、严格项目管理，以及修订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推动标本兼治的措施。

4.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2019年至2022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政策落实情况。截至2022年9月，全省已建成并运营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有12家。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推进基地建设，加大力度吸引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关地区和部门未完全落实对基地的扶持政策。省主管的创新创业基金未对入驻基地的

港澳项目进行投资，创业担保贷款也仅有4名入驻省级基地的港澳青年申请成功；1个市和2个县未按要求设立基金或设立的基金未按要求对基地内港澳项目进行投资；6个市的9家省级基地未开通从深港口岸和珠海口岸接驳基地的无缝快速交通运输渠道；6个市未出台对港澳青年提供跨境交通补贴的政策，入驻省级基地的港澳青年中仅有8%获得跨境交通补贴。

二是部分基地使用率低、港澳元素少。12家省级基地的总体使用率为46%，其中有3家使用率低于30%；省级基地累计引进项目2779个，其中港澳项目928个，仅占33.39%，引进港澳项目占比最低的1家基地仅为11%。

（三）重点项目审计。

1. 省重点项目建设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2022年全省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省重点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对稳投资、促增长发挥了有力的支撑带动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未能按期开工或进展缓慢。有36个项目未按期开工，占比10.8%，截至2023年5月底，仍有17个项目未开工；有175个项目序时进展缓慢，占比52.5%。其中，有1个项目已完成规划选址和用地征拆，但因输变电送出工程未能协调一致，拟重新选址建设，涉及项目总投资40亿元；有1个项目因用地未批先建被查处停工，工期延误5年仍未完工，并增加利息、水田指标购买费用等投资逾3亿元。

二是部分项目林地海等要素未落实。有111个项目未解决用地指标15.5万亩，未供地16.3万亩；有12个项目未解决用海指标4235.1公顷；有29个项目未解决用林指标1.7万亩。

三是部分项目资金不到位或管理不规范。有57个项目累计到位资金806.4亿元，占累计完成

投资1297.5亿元的62%；有3个项目资金闲置约半年未用，涉及金额10.94亿元；有3个项目违规超进度支付9255.04万元。

四是个别项目未及时发挥经济社会效益。截至2023年5月，广佛南环和佛莞城际铁路已完工长达2年仍未投入运营，涉及项目总投资310亿元；有1个冷热电联产项目，燃气主机已于2022年底建成，配套燃气管道仍在建设，影响两台燃机正常投产运行，涉及项目总投资21.2亿元。

2. 机场建设项目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十三五”期间骨干机场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单位能积极组织实施，加大资源资金配置投入，大力推进建设任务，不断完善机场建设管理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推进缓慢。截至2023年5月，有2个项目仍未启动或开工建设；有2个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比计划时间滞后1年；有1个项目滞后3年多仍无法确定整体完工时间。

二是个别项目统筹规划不到位。某机场有1个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完工，又开工改扩建项目。

三是个别项目资金闲置及违规管理使用。有1个项目于2018年至2020年收到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闲置至2023年5月仍未使用，涉及金额15.86亿元；重复计算总承包服务费、重复设计、多列仓储服务费，涉及金额1.07亿元；部分设计、装修等工程未经招标或化整为零直接委托实施，涉及造价4.52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截至2023年5月底，审计查出的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尚未完全整改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3项。

3.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审计了2021、2022年度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

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等4个国外贷援款项目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上述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有1个项目的实施单位违法与施工单位签订并执行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涉及金额8.3亿元；该项目实施单位对中标单位监管不力，中标单位将承接的工程交由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的子公司实施，涉及金额20.15亿元。有1个项目的部分建设工程存在未取得用地权属、未办妥建设手续等问题，涉及建筑面积27.2万平方米、计划投资额6.95亿元。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有1个项目涉及的16个县3年内共收到省财政拨款6.92亿元，截至2022年底，闲置2年以上的有资金2.35亿元，占比34%；有1个项目的实施单位未按资金计划落实财政配套资金1.29亿元，未及时使用国外贷援款额度109.60万美元。

三是部分项目资产使用绩效差。有1个项目的指挥调度系统自2021年10月建成后基本未使用，涉及资产价值1915.80万元；有1个项目的部分设备由于管理不当造成遗失、闲置或毁损，涉及资产价值409.91万元。

四、民生项目和安全保障审计情况

（一）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调查。

组织审计调查了2021年至2022年清远、珠海等4个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能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不断推进城市更新。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改造对象范围不符合规定。2个市的5个县将不属于改造范围的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商业用房等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项目7个、金额4643.14万元。

二是部分资金使用管理不严。2个市的3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分资金违规转入共管账户虚列支出3.11亿元；1个市的2个县财政截留、挤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上级补助资金用于财政周转，涉及金额4215.44万元；2个市的2个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涉及项目3个、金额621.69万元；2个市的3个县未及时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资金1.23亿元；1个县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结算部分工程款，涉及项目4个、金额1543.86万元。

三是部分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2个市的5个县有13个项目无工程预算即施工或未经审批变更施工内容等；3个市的5个县有19个项目未按图施工，多计工程量1004.1万元。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2021年至2022年6月省本级和江门、湛江等7个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省市医保部门大力构建全民医保体系，医保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医保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省主管部门推动全面做实医保基金市级统筹工作有缺漏，仍有1个市未真正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市级统筹。

二是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不到位。2020年至2022年，省主管部门未推动全面完成集中采购计划，涉及8种药品和2种医用耗材；1个市的8家公立医院未参与国家集采报量工作，涉及3个采购批次、45种药品。

三是部分地区医保资金管理存在漏洞。7个市的52家定点医疗机构存在串换诊疗项目、超标准

收费、重复收费等问题，多获取医保基金1363.96万元；1个县挪用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1.02亿元；截至2022年底，2个市未完成以前年度大病保险资金清算工作，其中1个市5年未清算；4个市在完成大病保险资金清算后未及时从商业承保机构收回医保基金2.21亿元，最长达2年半。

四是部分地区主管部门对医保基金监管不到位。2个市的主管部门未及时处理并追回应收回的医保基金，涉及金额3710.64万元；1个县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2家定点医疗机构仅分别查出违规金额9091.90元和21.42元，后经审计抽查，这2家医疗机构违规金额分别是1704.40万元和349.17万元；4个市的医保和民政部门共享数据不及时，导致922名困难群众医保参保时未能获得政府补贴，涉及金额29.63万元。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审计调查。

组织审计调查了江门、清远等8个市近年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8个市加快推进县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未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抽查发现，截至2022年底，21个县未完成院前急救体系建设，17家县级公立医院未完成升级建设，8间乡镇卫生院未完成标准化建设，121间村卫生站未完成规范化建设。

二是部分地区项目建设管理不善。43家县级公立医院存在消防喷淋、应急照明无法感应和启动等消防安全隐患；177间村卫生站存在不同程度的漏水、墙体开裂等建设质量问题。16家县级公立医院和328间村卫生站部分已配置设施设备被违规占用或闲置。50家县级公立医院未按要求

“填平补齐”基本医疗设备或信息系统；62间村卫生站未配备村医；8个市的371.71万份居民健康档案关键信息缺漏或错误。

三是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2个市挪用卫生院升级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59.6万元；3个市超范围或超标准发放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资金1644.17万元。3个市未及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99亿元，最长拖欠超过11个月。5个市未落实卫生强基建设政府支出责任，市县两级政府未足额配套资金，涉及金额3.38亿元。4个市基建工程和医疗设备采购涉嫌违规违法招投标，涉及合同金额1.97亿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区和部门采取措施整改，部分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消防隐患问题的县级公立医院、村卫生站已经得到修复、整改，部分村卫生站有关设备已经按要求配齐并投入使用，部分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得到修正。其余问题正积极推进整改。

4. 推动改善教育保障条件审计。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关注了省主管部门和1个市2个县推动改善教育保障条件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加大教育投入，推动教育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教学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和有欠缺。截至2021年底，我省160所高校中，有95所专职辅导员配备人数不达标，有69所专职思政教师配备进度缓慢、缺口超过20%。截至2022年4月，省财政补助的100所市县教师发展中心，有35所未完成基本建设任务，14所未配备专职培训教师，28所将应自行实施的培训项目全部委托外单位实施。

二是特殊教育体系未完善。截至2021年底，21个市均未设立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有4个人口在30万以上的县既未按要求建立

特殊教育学校，也未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特教班；全省150所特殊学校中，有51所占占地面积和校舍建筑面积未达标，66所生师比不符合要求。

三是部分高校教育管理不规范。有87所高校扩招后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不合格情况更加严重，有5所高校存在扩招生未按时完成学业课程、联系不上而无法接受教育等教学质量问题；个别民办高校违规以“海外游学”等名义转换必修课学分，涉及330人次。

四是个别地区教育基础条件保障不到位。抽查发现，1个市有38个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未同步建设，167个已竣工验收配套教育设施未移交教育主管部门。1个县在学位、教师配备、学校用地、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等方面的教育保障未达省、市相关要求，如有105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超核定学位数、15家中心城区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低于9.4平方米的最低标准等。1个县未按要求对处于易震区且不符合抗震要求、安全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28栋中小学校校舍进行加固。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主管部门督促各高校加快建设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推动有关地区切实将教师发展中心打造成培养培训教师的重要基地；强化对特殊教育、高等教育等发展的谋篇布局和规范管理，按规定处理相关违规行为。有关地区做好教育设施建设、学位供给和校舍加固改造等工作。截至2023年5月底，上述问题已大部分得到整改。

5.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了2020年至2022年9月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就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抽查省本级及广州、佛山等5个市。审计结果表明，省市人社部门认真落实就业创业

补贴资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提升等措施，促进我省职工参保和重点群体就业等保持总体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个别政策导向有偏差或存在漏洞，导致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工作有漏缺。一是2020年，1个市由于会议决策限定，1万余家“非规上限上”中小微企业未能公平享受稳岗返还补贴政策。二是省主管部门出台的稳岗返还政策存在漏洞，5个市的139家劳务派遣企业截留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涉及金额3.52亿元，时间最长达7年。三是1个市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所规定的享受对象、频次等与上级政策不符，影响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利益。

（2）主管部门缺乏统筹规划，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省主管部门仓促组织开展产业就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导致11个市的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后闲置达9个月，涉及金额1.8亿元。二是1个市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建成1年培训人数不足1500人，与预期目标相差较大；该市人社部门2010至2013年为基地预付的设备款存在损失风险，涉及金额3.15亿元。

（3）个别就业创业政策执行不及时、不准确。一是省主管部门滞后4个月落实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政策，增加财政负担2401.16万元。二是1个市的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4名个体工商户多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共8050万元。三是2个市的主管部门延迟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3至15个月不等，涉及贴息金额1431.85万元。

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审计整改工作，省主管部门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向相关地市政府印发整改通知，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就业工作风险隐患。截至2023年5月25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率超过75%。

（二）安全保障审计。

1. 粮食和应急等重要物资储备审计。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关注了省级储备粮和应急储备物资的储存安全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省有关部门不断增强粮食和应急等重要物资储备能力，提高仓储现代化水平，较好保障了我省粮食和应急等重要物资储备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完成。2022年度，14个省重大粮食和物资保障项目中，有2个未按计划开工，有7个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累计完成投资2.92亿元，占计划投资的47%；有14个县骨干粮库按规划需在2020年底建成，截至2023年5月未完工。二是个别省主管部门对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工作不到位。有4个物资仓库3年半未有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部分仓库检查无具体方案、项目及成果。有2户承储企业共10种医疗物资或药品储备量低于计划量，其中胰岛素注射液等6种药品计划储存合计33800瓶（盒、支），实际为0。

2. 农村饮水安全审计。

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关注了1个市6个县的农村饮水安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饮水质量持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1个市和1个县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有129宗未取得取水许可证，2宗未取得卫生许可证，7宗未划定水源保护区，2宗未按要求配备水质化验室，20宗未按要求配备消毒设施；1个县的水资源调配工程项目未按期完工，计划完工时投资进度仅完成约50%；1个县未按规定建设应急备用水源。二是个别地区农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1个县2020年以来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

率不稳定且大部分时间不达标；截至2022年6月末，仍有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不达标。

3. 应急管理和住建系统部分领域安全生产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2019年以来应急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2个系统在工贸行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削坡建房等领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近年来工贸行业、非煤矿山等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数量明显下降，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机制不完善。非煤矿山等领域缺乏沟通协调机制；省主管部门未及时推动改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和评审制度，未按规定出台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贸行业的省级数据共享机制未有效运行。

二是个别省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省主管部门未能全面推动工贸行业规上企业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有35353户企业未激活隐患排查系统、12665户企业未激活安全生产“一键通”系统；省主管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不到位，未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有15个市未按要求对4133个在建项目开展发承包违法行为现场检查；审计抽查的149个削坡建房（极）高风险点中，有49个风险点未按规定实施工程治理，100个风险点没有施工方案或设计图纸。

三是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个省主管部门挤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资产购置等，涉及金额642.48万元；2个市未按规定及时拨付省级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资金1618.44万元；1个县财政挤占整治资金导致拖欠施工方工程款415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了省环保集团、广物控股集团、南财集团、广轻集团（省国资委代管的集体企业）、恒健控股公司等5户省属一级企业和大宝山矿业公司、省电力开发公司、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交通实业投资公司、韶关丹霞机场公司、广州南沙粤海水务公司等6户省属二、三级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底，11户企业年底账面资产总额5374.50亿元、负债总额3020.05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905.43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有关省属企业积极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决策和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完善，产业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会计信息不实。2021年，9户企业因违规调节财务报表、会计核算差错等导致会计信息不实，合计多计资产6.08亿元、少计负债0.5亿元、多计所有者权益6.58亿元；多计收入15.32亿元、多计成本费用14.09亿元。

2. 部分经营决策和管控不当，造成国有资金损失风险。5户企业及其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决策不当或推进管控不力造成资金损失或损失风险，涉及金额16.40亿元；4户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违规挪用财政专项资金4.12亿元；1户企业的下属公司违规为投资项目提供担保或向参股企业提供借款15.24亿元，未收回本息4175.41万元；1户企业的下属公司违规制作播出广告和未经批准开展商业性评奖活动，涉及金额1.45亿元。

3. 部分国有资产管理不完善，存在闲置和浪费。1户企业下属公司土地未开发长期闲置超过5年，涉及面积6.28万平方米；1户企业财政资金闲置超过3年未及时缴回财政，涉及金额1.9

亿元；1户企业物业租后违规加建和转租，涉及面积6524平方米；1户企业未对工艺品进行资产登记，未入账工艺品832件；2户企业生产和经营产生的剩余配件、废料、低值易耗品管理不当、闲置浪费，涉及金额268.69万元。

4. 部分工程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4户企业违规招标6.71亿元，其中涉嫌围标串标金额2.45亿元；4户企业执行合同不严谨，多支付工程结算或设备采购款，涉及金额1258.67万元。

5. 部分改革发展措施和专项任务落实不到位。2户企业未全面推进“三项制度”^①改革；4户企业未按规定完成下属17户“僵尸企业”出清任务；5户企业为完成“研发投入”考核任务虚大研发支出，涉及金额1.79亿元；3户企业聚焦主业不够，仍有单个主业收入或利润未达到20%的占比要求；1户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联社体制改革不到位；1户企业中欧班列开行列数及出口产值未达预期。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企业高度重视，进一步健全完善决策和内部控制机制，调整账目、规范会计核算、开展会计信息质量问题专项治理，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省级财政项目专项资金1.9亿元缴回国库，制定完善规章制度32项。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17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62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省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单位资产基础管理不扎实。6个部门和23家所属单位存在账外资产，涉及固定资产和

^① 国务院针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制度，指劳动、人事、分配制度。

软件资产价值4.80亿元、房产和土地18.19万平方米；6个部门和28家所属单位存在资产账账不符、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涉及资产价值9482.80万元、房产和土地57.53万平方米；1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2. 部分单位土地房产权属不清晰。2个部门和17家所属单位的房产和土地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涉及房产和土地104.66万平方米等；1个部门和14家所属单位的资产权属关系未理顺，产权关系不清晰，涉及房产4.99万平方米；4家所属单位机构改革后未及时收回土地6.18万平方米等。

3. 部分单位资产长期闲置或使用率低。5个部门和18家所属单位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涉及资产价值1.79亿元、房产和土地47.31万平方米等，其中闲置时间最长达8年；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部分资产使用率低，涉及资产价值3.17亿元。

4. 部分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不规范。4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涉及房产1.07万平方米等；2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处置资产等，涉及资产原值1926.18万元；9个部门和13家所属单位未及时收取房屋出租收入、租金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等，涉及金额1.15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边审边改，加强国有资产实物登记及账务处理，更新固定资产信息数据，登记入账资产1.24亿元；按规定办理资产划转及相应账务处理，涉及资产6378.56万元；制定制度1项，追缴租金收入、上缴资产处置收入399.48万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

审计调查了全省闲置土地情况，以及惠州市

和广州越秀区等1个市6个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较好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闲置土地认定处置管理不规范。一是21个市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土地开展闲置认定工作，影响土地资源有效利用，涉及土地1548宗。二是20个市未按要求公示闲置土地处置信息，涉及处置闲置土地3086次；21个市均未按要求将已处置的闲置土地信息抄送金融监管部门，涉及处置闲置土地5818次。

2. 部分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被违规占用或撂荒。一是1个市和2个县永久基本农田被违规占用，涉及面积3956.32亩；1个市和3个县耕地被违规占用，主要用作建房、采石、采矿等，涉及面积2619.62亩。二是1个县耕地、高标准农田撂荒，涉及面积7588.80亩。

3. 部分地区林地、湿地和生态公益林被违规占用。1个市和2个县林地被违规用于建操场、洗砂场、搭建厂房等，涉及面积959.67亩；1个市湿地被违规用于修建停车场、养鸭场、搭建养殖用房等，涉及面积59.55亩；1个市和2个县生态公益林被违规用于修路、建房、搭建养猪棚等，涉及面积816.7亩。

4. 部分地区土地被违规出让、使用。一是1个市和2个县违规出让毛地719.84亩。二是1个市和1个县存在临时用地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等情况，涉及面积684.18亩；1个县未按时收回到期临时用地，涉及土地59宗438.15亩。

5. 部分地区未按要求制定林业发展相关规划。1个市和2个县未按要求制定林业“十四五”规划、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等；2个县6个自然保

护区未编制总体规划，林业发展缺乏规划引领。

6. 部分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不规范。1个县未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1家企业超采建筑用花岗岩180.34万立方米、1个县的3家企业超出年批准规模采矿、2个县的54家企业违规开采地热水，监管部门未及时查处；1个市和1个县未按期完成28个停采矿山的复绿工作，涉及面积6616.16亩。

7. 个别地区大气污染源管控不力。抽查发现，1个市的3957家餐饮企业未按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116个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未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15家加油站未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

8. 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1个县未按规定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1座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9座污水处理厂负荷不足。二是2个县未按期建成2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和42.27公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是1个县的11座污水处理厂未通过用地预审即开工建设，10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开始试运营；1个县的县级重点工程项目环评未获批复即开工建设。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2年，省审计厅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42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77起，涉及人员232人、涉及金额190.4亿元。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国有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36起，主要是部分单位违规出让、置换土地和调整土地用途，违规出让股权、采砂权，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项目违规招投标，以及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

（二）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20起，主要是部分单位和个人侵占套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骗取租地款和青苗补偿费，违法挪用办学经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等。

（三）生态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共移送此类线索5起，主要是部分单位和个人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违规倾倒垃圾渗滤液破坏生态环境等。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共移送此类线索5起，主要是个别公职人员违规领取补贴、报酬，国有企业违规举办庆典活动，违规业务招待等。

（五）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共移送其他方面问题线索11起，主要是部分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少缴税款，虚构交易骗取金融机构贷款，违规收费、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

七、审计建议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加快推动重要政策重点项目落实见效。一是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以“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平台建设为牵引，强化分类指导协调，加快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落地，着力解决投资审批、工程招投标、用地用能等制约项目进度的堵点、卡点问题，切实发挥好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推动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二是补齐短板协调发展。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引导更多资源投入县域发展和强镇兴村，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共进的区域经济布局和产业布局。

（二）着力推动宏观政策更加稳健有效。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立足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实际需要，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支出效能。二是推动政策工具协同发力。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落实落细中央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措施，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采取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措施，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

（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完善以项目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模式，加强项目产出和绩效管理。二是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预算，对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追责问责。三是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

（四）突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财政领域，重点关注地方财政收支紧平衡、部分县区财政自给率较低的情况，防范库款支付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妥有序推进专项债项目建设。国有资产领域，健全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和运营监管体制，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操作规程，盘活用好国有资源，加快理顺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

题，抓好重点环节管控，切实管好用好国有资源资产。民生领域，突出抓好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冲击道德底线以及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权益。生态及粮食安全等领域，加强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执法，压实各地耕地严保严管责任，加强粮食储备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已上缴财政3.48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5.27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8.07亿元。下一步，广东省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的部署要求，依法忠实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为广东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审计力量！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具体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省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安排，着力在服务中心保障大局中担当作为，全力以赴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23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26.03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51.1%，增长5.9%，其中税收收入5262.59亿元，增长13.5%，税收占比73.9%，非税收入1863.45亿元，下降11%。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64.93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51.7%，增长0.2%。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增值税2242.86亿元，增长66.9%，主要

是去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基数，且去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收入在今年入库，形成恢复性增长。

——企业所得税1092.68亿元，下降5.3%，主要是企业效益下降等因素影响。

——个人所得税478.21亿元，下降9.2%，主要是受大额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等影响。

——中小税种1448.84亿元，下降10.2%，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

——非税收入1863.45亿元，下降11%，主要是去年大额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了基数。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1962.1亿元，增长4.2%，主要是扩大基础教育优质公办学位供给、深入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等。

——科学技术支出489.91亿元，下降17.8%，主要是去年大额一次性科技重大项目支出和科技研发投入多，抬高了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1.5亿元，增长6.1%，主要是增加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1244.74亿元，增长10.8%，主要是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支持健全覆盖全

民的医疗保障体系。

——节能环保支出240.39亿元，下降7.6%，主要是去年同期节能环保重点项目支出基数较高。

——城乡社区支出686.64亿元，下降15.7%，主要是去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今年有所回落。

——农林水支出472.13亿元，下降8.7%，主要是去年同期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安排额度较大、基数较高。

——交通运输支出323.77亿元，下降10.2%，主要是去年同期公路、机场等交通重点项目支出基数较高。

——住房保障支出335.04亿元，下降1.6%，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在低基数效应、经济恢复等因素的带动下，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26.03亿元、增长5.9%，比一季度（3.4%）高2.5个百分点。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0.99亿元、增长12%，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25.04亿元、增长4.2%；分区域看，一核、一带、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3.5%、11.1%、8.8%。

二是税收增幅回升较快，收入质量向好。上半年全省税收收入增长13.5%，比一季度（2.2%）高11.3个百分点，主要是2022年大规模留抵退税集中在第二季度办理，拉低了基数。全省税收占比73.9%，比去年同期（68.9%）提高5个百分点。

三是重点支出保障到位，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64.93亿元、增长0.2%，其中民生类支出6759.6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七成，卫生健康支出（10.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1%）、教

育支出（4.2%）保持较快增长。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0.9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5%，增长12%，其中税收收入1371.84亿元，增长25.9%，税收占比85.7%，非税收入229.15亿元，下降32.5%。

上半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增长5.2%。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增值税738.45亿元，增长109.6%，主要是去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基数，且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收入在今年入库，形成恢复性增长。

——企业所得税359.12亿元，下降4%，主要是企业效益下降等因素影响。

——个人所得税112.67亿元，下降11.7%，主要是去年同期一次性大额收入形成高基数。

——中小税种161.6亿元，下降31.3%，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

——非税收入229.15亿元，下降32.5%，主要是去年大额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了基数。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200.54亿元，增长3.9%，主要是增加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投入，提升办学水平。

——科学技术支出25.1亿元，下降17.6%，主要是今年部分重大科技项目尚未完成报批程序，预计下半年下达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52亿元，增长81.4%，主要是加快拨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9.22亿元，增长67.1%，主要是加大环境监测相关资金投入。

——农林水支出66.15亿元，下降9.5%，主

要是去年同期拨付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抬高了基数。

——交通运输支出47.51亿元，下降5.3%，主要是去年同期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相关支出抬高基数。

3.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据初步统计，上半年省财政共下达省级各单位部门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不含代建项目资金）1179.41亿元，已支出655.71亿元，进度为55.6%，比序时进度快5.6个百分点。

2023年省级各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不断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持续提高，各部门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执行，做到非必要不办理调剂。确需调剂的事项，省财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并建立预算调剂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内的事项不予办理，有效规范各部门预算调剂行为。

4. 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拨付情况

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2023年预算后，省级加快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上半年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4466.13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616.62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运输、农林水等重点领域。

5. 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下达拨付情况

全省各级积极贯彻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决策部署，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将支持基层落实减税和重点民生等43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其中省级主动研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助企纾困专项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直接面向市县基层、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惠企利民资金新

增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实行直达资金单独调度，推动地方精准落实各项政策。上半年，广东共获得中央直达资金1132.87亿元，地方对应安排220.9亿元，共计1353.77亿元，支出进度为64.4%，惠及各类市场主体1.29万家，受益群众3613万人次。其中安排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2.33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至6月底支出进度76.3%，惠及人次超139万人次。

6. 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

2023年，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650.05亿元，上半年已投入523.0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快于时间进度30.5个百分点。分级次来看，省级财政投入265.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快于时间进度47.2个百分点，全省市县财政部门投入257.6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快于时间进度18.4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9.92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31.9%，下降10.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12.39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52%，下降16.6%，主要是土地出让市场遇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相对较大，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由省级统一发行并转贷市县（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可自行发债），相关债券收入单独反映，不包含在上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同时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收入或转贷收入安排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支出包含在上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反映。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5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增长54.7%，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按规定上缴付息资金列收入数达19.67亿元、增加10.02亿元。

上半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2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下降65.5%，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承贷使用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0.65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53.6%，下降28.7%，主要是去年上半年广州、湛江等地市存在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

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8.15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49%，下降25.1%，主要是去年上半年深圳、珠海等地市有大额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4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2%，下降15%，主要是按照全年省级国资预算收入计划，部分收入预计在下半年上缴。

上半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下降49.6%，主要是国有企业政策补贴支出有所回落。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344.1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比去年同期增加252.64亿元，增长5%。

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126.03亿元

（含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基金755.7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比去年同期增加350.93亿元，增长9.3%。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1218.15亿元，滚存结余22638.01亿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60.5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9%，比去年同期增加122.62亿元，增长4.5%。基金支出2192.1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比去年同期增加377.67亿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我省上解第一、二季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同比上年增幅较大，拉高基金整体支出。当期结余668.35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17.6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比去年同期增加30.69亿元，增长6.3%。基金支出469.4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比去年同期增加20.35亿元，增长4.5%。当期结余48.19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9.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比去年同期减少44.92亿元，下降15.8%，主要原因：2022年我省要求各地在8月底前将以前年度留存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资金分配到人，记入个人缴费收入，抬高了基数。基金支出15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比去年同期增加9.36亿元，增长6.6%。当期结余88.71亿元。

4. 失业保险。上半年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72.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比去年同期增加5.99亿元，增长9.1%，主要原因：5月1日起，我省不再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增加社保费收入。基金支出82.6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比去年同期减少91.84亿元，下降52.6%。主要原因：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2022年底已到期。当期结余-10.51亿元。当期结余为负的主要原因：今年1-4月我省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即5月1日起我省不再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预计2023年可达到收支平衡，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上半年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201.3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比去年同期增加144.73亿元，增长13.7%，主要原因：部分地市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和费率增加社保费收入。基金支出832.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2%，比去年同期减少14.68亿元，下降1.7%，主要原因：按照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办法，个人账户支出有所减少，拉低整体基金支出。当期结余368.85亿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09.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比去年同期减少20.92亿元，下降4.9%，主要原因：2022年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一体化拆分，通过调增居民医保收入和职工医保支出处理，2022年居民医保收入有所增加。基金支出339.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6%，比去年同期增加38.68亿元，增长12.8%。当期结余70.11亿元。

7. 工伤保险。上半年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2.7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比去年同期增加14.45亿元，增长51%，主要原因：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2年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今年5月1日恢复后社保费收入高于上年同期。基金支出58.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比去年同期增加11.39亿元，增长24.3%，主要原因：一

是自2022年10月调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标准，二是待遇领取人数增加。当期结余-15.55亿元。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先后于2017年、2019年、2022年实现省级统筹，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于2019年实现市级管理。通过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基金共济和保障能力，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稳步提高待遇和降低费率打下坚实基础。

（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058.7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比去年同期增加237.31亿元，增长8.4%。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60.5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9%，比去年同期增加122.62亿元，增长4.5%。

上半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393.6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比去年同期增加489.88亿元，增长25.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92.1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比去年同期增加377.67亿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我省上解第一、二季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同比上年增幅较大，拉高基金整体支出。当期结余668.35亿元。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665.15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668.35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上半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2981.01亿元，其中广东地区新增债券2750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231.01亿元。全省各级财政已拨付2849.67亿元，拨付进度95.6%，切实发挥新增债券推动形成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二）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

把握债券资金投向，优选严选发行项目，持续深化债券资金滚动安排，落实分批次滚动发行机制，全省上半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774.01亿元。积极支持在建、续建及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建设，推动发行进度与项目进度相互匹配、有效衔接，有力保障项目“资金不掉链、建设不停顿”。自2018年开始，连续滚动安排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超100亿元，推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高质量建设，预计今年底前投入使用惠及粤港澳大湾区。优化债券资金收缴拨付机制，有力协调人民银行与承销机构，及时足额收缴发行款、收缴当天全部拨付，精准直达市县国库，市县债券资金在省级国库“不过夜、零留存”，截至6月底，全省各级财政已拨付专项债券2670.92亿元，拨付进度96.3%。扎实推进支出进度通报预警、闲置资金超期调整、债券额度调整收回“三个机制”，推动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每月对新增债券支出使用情况实施提示、预警，通过周调度、约谈等方式加快支出使用，有效压实各地各部门主体责任。

（三）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作用，保障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一是做实项目储备。发挥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作用，对照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清单，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二是精准分配额度。精准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额度分配“不撒胡椒面”，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多的地区；加强正向激励，优先支持专项债券管理使用较好的地市，引导各地规范

高效使用债券资金。三是加力拉动投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投向了国家和省部署的重点领域和使用方向，超八成资金落实到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拉动投资明显的领域，保障了白云机场三期、粤东城际铁路、黄茅海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六、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支持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

支持推进基础设施和机制规则联通。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财政政策，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资金流动互通、合作平台共建、民生领域合作，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优化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突出重点发展产业，吸引高端紧缺人才。加强粤港澳科技合作交流，上半年已完成第一批10家联合实验室的验收工作，省财政在三年建设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推动联合实验室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团队引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加快推动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财税政策落地见效。积极推动横琴合作区和南沙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双15%”优惠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对深圳前海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15%优惠政策延长执行期限，推动横琴合作区澳门居民和南沙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落实，营造与港澳趋同的税负环境。落实横琴合作区上升为省管理要求，研究确定横琴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探索省财政在转移支付、资金往来等方面与合作区直接联系。实施横琴、南沙专项补助政策，提前下达省级横琴专项补助38亿元、南沙专项补助54亿元。用足用好财政部单列支持南沙的100亿元新增债券资金，加快推进重

大项目落地建设。

（二）支持制造业当家，推动制造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

支持以产业有序转移和产业项目培育拉动投资。省财政牵头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上半年已投入30亿元首期注入资本金支持主平台启动建设，提升产业承接能力；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鼓励引导地市吸引金融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鼓励地市完善硬件设施，推动企业“拎包入住”“专注生产”；对地市政府予以考核奖励，奖励资金由地市政府自主用于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对符合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建成投产的项目，根据其设备购置和自建厂房投资额度的一定比例，择优予以事后奖补。

上半年投入5.5亿元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打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投入10.06亿元支持地市统筹用于当地先进制造业发展，调动地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的积极性；投入30亿元，通过设备奖励的方式，突出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方向，重点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与开展智能化改造，推动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投入13.5亿元，实施“小升规”奖补政策，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支持以促进外贸发展带动产业兴旺。上半年投入19.6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促进外贸发展、利用外资、双向投资合作、口岸建设、中欧班列、发展内贸促消费、商务公共服务等七项政策任务。推动出台《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在优化外贸产业结构、做强新业态新动能等方面给予综合奖励支持。投入7亿元支持外资

稳存量扩增量，支持高水平举办招商引资活动，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有力激励外商投资信心、稳定企业投资预期，推动利用外资主要指标实现平稳增长。

（三）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全面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上半年投入31.95亿元支持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推动高校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特色发展；投入15.87亿元支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提升高校办学水平和学科建设水平；投入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6亿元，支持“创新强校工程”、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及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等；投入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10.98亿元，用于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奖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投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93.94亿元，巩固落实城乡一体、重在农村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8.4亿元，推动全省落实学前教育“5080”任务、“双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工作，在“五育并举”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教育信息化、美育体育、德育与劳动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开展，提升我省基础教育“软实力”；投入“新强师工程”和山区及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等资金30.69亿元，促进教师资源区域均衡，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投入学生资助省以上财政资金59.1亿元，资助学生198.9万人次。

支持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2023年我省实施第10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围绕芯片设

计与制造、新能源汽车及无人驾驶、电子化学品、精准农业及生态绿色技术等我省优势产业领域布局多批次重大重点专项，立项59项，省级财政资金总投入8.31亿元，带动社会投入18.09亿元。同时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推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简化项目经费管理，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探索以领军人才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竞争性和稳定性兼具的科研资助模式，编制出台《广东省量子科学战略专项“首席科学家+板块委托制”组织实施方案》，赋予首席科学家和平台在科研任务、技术路线和资源配置等方面更大的自主决策权。实施特定高校支持计划，由高校按照自身发展需求，将经费统筹用于学科平台建设或自主遴选项目。制定《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提升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深化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修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切实为科研人员“减负赋能”，支持青年科学家挑大梁、担重任。

支持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上半年投入7.27亿元保障“扬帆计划”“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开展，集聚国际一流科技人才，大力培育青年科技人才，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四）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支持推进强县促镇带村。2023年安排1412.46亿元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上半年已投入超过7成，全力支持把县镇村发展

的短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研究出台实施“百千万工程”的财政若干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推动省级资金全面直达县（市）。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创新财政金融联动机制，统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县镇村建设。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实施产业有序转移一揽子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县域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提升县域产业承接能力。上半年投入驻镇帮镇扶村资金99亿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肇庆市901个乡镇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等，推动镇村同治同建同美，加快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投入53.66亿元继续提高村（社区）基层干部财政补助标准，稳定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经费。

支持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涉农资金对“三农”领域重点任务的保障作用。上半年投入市县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216.4亿元，支持市县围绕粮食生产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统筹开展各项工作；投入51.67亿元支持耕地地力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粮食支持保障政策，切实落实“藏粮于地”战略部署，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投入9亿元支持粮食、生猪、渔业等农业产业发展，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投入61.09亿元支持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乡村建设重点工作。

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上半年投

入177.5亿元支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内河航道、道路交通安全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黄茅海跨海通道、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带动交通投资。投入70.85亿元加强铁路、机场项目省级出资保障，推动广湛铁路、汕汕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粤东城际等项目加快建设；推动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提速提效，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

（五）支持海洋强省建设，全力打造海上新广东

支持现代海洋牧场建设。上半年投入近20亿元，落实海洋渔业补贴，支持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重力式深水网箱、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等，支持海洋牧场及深远海养殖全产业链等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推动《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落地见效。

构筑海洋强省建设支撑体系。投入10.53亿元支持海洋六大产业、支持高标准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等一批涉海基础设施建设，加力支持陆海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及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发挥财税政策支持作用，减免海域使用金，大幅降低养殖用海征收标准，对海洋牧场相关企业符合规定的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予以税前加计扣除，对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降低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成本，引导各方积极建设“蓝色粮仓”。

（六）支持以绿美广东为引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支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研究出台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支持政策，上半年投入80.95

亿元聚焦支持保障森林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森林防灾减灾、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林补偿等多个领域，并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单列安排13.2亿元林分改造林相提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及绿美示范点建设资金，重点支持市县完成林分改造林相提升任务。积极支持红树林保护修复，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国家公园建设工作，目前全省自然保护地数量和红树林面积均居全国第一。

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上半年投入水污染防治资金12.7亿元，聚焦支持流域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3.76亿元，推进NO_x和VOCs工程减排等工业污染治理；投入土壤污染防治资金1.09亿元，推进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V类水质比例考核目标达标和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地表水水质创近年来最好水平，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大气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改善，珠三角PM_{2.5}平均浓度在“三大经济圈”中率先进入“1字头”（19微克/立方米）；汕头市因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入选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名单。

支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上半年投入绿色循环发展和节能降耗有关资金2.3亿元，用于支持开展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等节能降耗项目，加强节能理念宣传，扎实推动各项节能降耗工作；投入中央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2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予以奖补，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

（七）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

支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围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均等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投入，上半年投入6.61亿元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主要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文化设施设备维修购置、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戏曲进乡村、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项目；投入1.66亿元，全力推进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水下遗产保护中心等一批文化新地标建设，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安排2.85亿元支持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益性文体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上半年投入10.2亿元支持宣传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文化传承弘扬、文化创作生产和文旅产业发展。完善文化领域资金运行机制，坚持文化事业与产业相衔接，设立文艺精品（文艺人才）专项扶持资金，推动形成“文化事业资源助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反哺文化事业”的发展格局。

（八）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继续深入实施“促进就业九条”，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在资金支持方面，省财政筹集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19.14亿元，同时发挥全省失业保险基金的杠杆作用，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支持包括困难群体在内的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并取得显著成效。其中投入13亿元支持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

推动三项工程从“惠及面越来越广”到“实效性越来越好”，逐渐成为“小切口推动大变化”的广东模式、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广东路径、推动共同富裕的广东实践、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广东探索。

支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落实国家优抚抚恤政策，调整残疾军人、烈属、红军失散人员等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2023年，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生活补助、医疗保障经费35.04亿元，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以及60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以及我省“五老”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下达中央和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85.28亿元，支持全省继续巩固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53元、300元提高到676元、311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1949元和131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17元和1359元。下达中央和省养老服务体系资金8.56亿元，加强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发展。

支持加快健康广东建设。支持破解乡村卫生健康发展难题，投入16.4亿元，对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等给予专项补助，引导优秀人才到基层驻基层；支持实施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项目，对每个专家每年补助20万元；投入3.75亿元将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医补贴标准由每行政村每年2万元提高至2.5万元，更好地发挥村卫生站“网底”作用。支持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投入59.69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

高到每人每年89元，向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等服务，着力加强“一老一小”的健康保障；投入5.6亿元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和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推动提升我省出生人口素质，保护适龄妇女群体健康。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投入4.25亿元，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持续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开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

支持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上半年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5.42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88亿元，推动全省新开工或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6.68万套、公租房1.38万套、共有产权住房8600套、棚户区改造1184套、老旧小区改造1591个，发放租赁补贴52485户。

加强基层“三保”运行管理。建立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对市县“三保”预算、收入预算、重点支出预算等方面进行前置审核，督促市县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加强基层“三保”管理，逐县盯紧“三保”运行，对重点地区及时预警提示，有效兜住基层“三保”底线。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倾斜支持财力困难地区，落实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生态地区、资源枯竭城市地区的转移支付政策，缩小区域财力差距，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九）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推动构建新安全格局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上半年投入41.53亿元持续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配合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跟进重点案件涉案财产归仓。投入115.58亿元支持全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

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基层法庭建设。投入6.03亿元支持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一建立省与市县法律援助经费分担机制，推动实现法律援助标准在全省均衡化保障。

强化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上半年投入自建房安全排查专项资金，共排查经营性自建房303.7万栋，采用停用等整治措施3.69万栋，已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目标任务。投入城市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完成隐患整改1.9万个，全省累计完成782.57公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上半年统筹资金9.8亿元支持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为完成2022—2023年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任务提供支撑，为提高全省水安全保障奠定坚实基础。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上半年投入0.75亿元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投入1.32亿元支持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强消防综合救援能力建设，上半年投入0.4亿元支持全省15个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救援能力水平提升，投入0.34亿元支持69个老区苏区消防站车辆装备建设，逐步消灭基层消防力量“空白点”，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大火、救大灾能力有效提升。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上半年投入25.46亿元支持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粤系列”等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以及各专业领域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完善基层一体化基础设施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逐步消除省内地区间“数字鸿沟”，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一盘棋”，以助力“数字政府2.0建设”为契机积极推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十) 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 严肃财经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草拟《广东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 拟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 推动财会监督工作尽快在我省落地见效。扎实有序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 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等3个重点领域15个具体方面开展专项整治。

七、做好下半年财政预算工作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等, 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 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一盘棋提升全省财政管理水平, 努力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 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研判, 建立健全税源培植巩固机制, 聚焦总部企业培植巩固税源, 统筹开展高质量税源招商工作, 持续盘活政府资源资产, 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 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严格执行年度预算,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注重加强各类资金的统筹,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严格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 节约公务运行成本。

(二) 加强财政统筹保障, 推动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全力支持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助力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支持实体经济为本、

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 加快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持“当家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引进落地建设和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 高水平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和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抓手, 着力支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保障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动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 切实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 纵深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 进一步提升全省财政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坚持项目导向, 继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印发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进一步理顺省以下财政关系, 完善财政省直管县体制改革, 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长效机制,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规范重点平台补助政策, 促进财力协调均衡。深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 探索推动财政资金“补改投”, 帮助基层积累资产、增强发展活力。全面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加快形成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 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和审核依据, 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推动政府降本增效。

(四) 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坚持做大“蛋糕”、分好“蛋糕”, 通过做大蛋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做到民生支出只增不减, 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 通过分好蛋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实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民生十大工程”, 制定五年行动计划, 优先保障教育事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增强公共服务

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五）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切实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风险意识，切实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依法在法定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切实履行到期偿还责任。强化常态风险监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三保”底线约束、预算审核备案、专户强控管理、数字财政系统监控等机制，督促市县财政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全力落实好省委“1310”具体部署，为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财政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3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2. 2023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2023年上半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4. 2023年上半年全省各市税收、非税收入情况表

5. 2023年上半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表

6. 2023年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7. 2023年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8. 2023年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9. 2023年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10. 2023年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11. 2023年上半年全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情况表

12. 2023年上半年广东省新增债券资金支出情况表

13. 2023年上半年省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表

14. 2023年上半年广东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15.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目录清单（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艾学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省经济稳步恢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计划指标执行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执行情况达到或超过年度预期目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进出口总额等指标执行情况不及预期，共享发展、绿色发展等领域指标持续改善（详见附表）。计划确定的13项主要目标中，粮食产量为年度统计指标，其余12项上半年执行情况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4%；
- 进出口总额下降1.3%；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9%；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9%；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0.8%；
- 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4%；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70.46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64.1%；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4.1%；
-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89.2%。

上半年，为了应对疫情“过峰转段”，以及经济恢复中需求不足、动力不强等困难挑战，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全力促进经济恢复向好。一是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就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出台实施《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在大会上就全年经济工作目标向全省

作出承诺，比决心、比干劲，比勇挑大梁的胆识和能力，吹响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冲锋号，有效提振全社会信心，掀起了齐心协力抓发展的热潮。

二是多措并举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将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细化分解到各市，落实到具体项目，继续发挥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和并联审批专班等机制作用，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新增地方专项债券额度46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11亿元。全省基础设施投资和工业投资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5年来首次超过30%，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8.9%、21.3%。省重点项目完成进度58.4%、比去年同期提高1.9个百分点。三是千方百计增强消费基础作用。出台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实施方案，培育建设2个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广州北京路商圈、广州天河路商圈）、28条国家级及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实施“一城一节一IP”行动，向社会发布21个城市消费品牌矩阵，省级举办促消费活动7场，各市共举办促消费活动超100场。全省消费加快回复，特别是接触型消费加快增长，餐饮收入增加28.8%，旅游收入增长95.5%。四是多管齐下稳住外贸外资。迅速出台稳外贸新8条、促进汽车出口5条、外贸稳规模优结构7条、招商引资20条等政策措施；成功争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物申报、提升退货便利化水平试点落地，推动组建广东省进出口公司；线上线下结合办好第133届广交会，优化布局242场“粤贸全球”境外展，成功举办“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外贸新产品新市场新业态增势良好，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电池等“新三样”合计出口增长48%，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1.6倍，对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进出口分别增长3.6%、9.2%，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312亿元、增长43.9%。五是持续加力助企纾困保就业。召开提振信心激发活力助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推出二批次18份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实施大力度的精准扶持，梳理发布面向民间资本推介的101个示范项目、56个应用场景，持续提升民间投资信心。上半年全省共为企业办理留抵退税319亿元，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新增减税降费超350亿元，发放就业补贴超25亿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超30亿元，新登记市场主体161万户、增长25.9%。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于今年的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我们逐条逐项认真贯彻落实，在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扎实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同时，突出抓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与港澳合作进一步深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鼓励类产业目录印发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下放至横琴合作区执委会及其工作机构，横琴与澳门率先试行“跨境通办、一地两注”。前海合作区携手香港发布风投创投18条措施、知识产权16条措施，获批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香港人才工作站”揭牌成立。广州南沙发布国际化人才特区9条，南沙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印发实施，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南部组团交付使用。基础设施“硬联通”加快推进，规则机制“软联通”深入实施。深中通道桥梁工程及海底隧道实现全线合龙，黄茅海跨海通道五座主塔全部封顶。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开工建设，深圳至江门高铁、广佛环城际等项目加快推进。琶洲港澳客运码头投入

运营，“大湾区组合港”新增“盐田—中山组合港”“蛇口—中山组合港”等6条航线。“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落地实施，内地与澳门签署驾驶证互认换领协议正式生效。大湾区内地城市试点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获批，“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运行良好，“互换通”业务落地实施，“横琴金融30条”“前海金融30条”出台实施。率先开展香港投资者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试点，创新粤港澳“银政通”“注册易”服务，港澳居民和企业可通过中资商业银行的境外网点离岸办理广东省营业执照。启动“数字湾区”建设，与香港签订《粤港共建智慧城市群合作协议》。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速加力，广州“老城市新活力”持续激发。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条授权事项全面落地见效，主板注册制首批企业顺利上市，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揭牌成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开工建设。印发实施广州市推动综合城市功能出新出彩实施方案，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启动建设，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启动运营，广州地铁8号线北延段及支线开工建设。

二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制造业当家”政策和工作体系加快形成。出台实施《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以及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纺织服装高质量发展、食品工业提质升级等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措施，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研究起草工作。制定实施“指挥体系、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考核体系”五大体系工作方案，保障“制造业当家”各项工作有序展开。出台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等

一揽子政策文件，设立5亿元省级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建成覆盖34个行业的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站点108个。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建设。推进96个省产业园、15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以及7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开展“技改大会战”专项行动，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双增”行动方案。开展“暖春行动”巡回服务企业行动，建立完善“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对59个投资50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省市联动推动119个新型储能项目、287个食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广东强芯”工程在建、在谈和签约待建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近40个，计划总投资超5000亿元。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推进，部省签署共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协议。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提升。实施产业链供应链“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动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20个产业集群实现增加值2.51万亿元，增长3.5%。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行动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开展“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推动食品工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纺织服装产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交流等活动，上半年推动近5000家企业技术改造、3000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创建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广州、深圳、佛山入选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并出台试点实施方案。推动形成“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N条重点产业链+多个优质企业队伍”体系，针对每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培育2-3家“链主”企业、5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5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三是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更具活力更具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加快构建。印发实施加快

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散裂中子源（二期）、人类细胞谱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获批建设，加快推进鹏城云脑网络智能、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一批在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期工作。出台支持在粤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与改革的若干意见，鹏城、广州国家实验室实现全面“入轨”，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等9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通过。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打造国内首个集“算力+交易+场景”三位一体的算力资源发布共享平台。出台实施《广东省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发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开发“广东科企支持贷”等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额近600亿元，全省科技信贷余额超1.95万亿元。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转化、运用、保护能力持续提升，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达58.5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794.8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累计达26.6万件，均居全国第一。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增强。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中，预计投入基础研究的金额约39.7亿元，增长36.8%，占比超过1/3。部署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围绕芯片设计与制造、新型储能与新能源、荔枝保鲜等领域积极谋划布局攻关项目，扎实推进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工作。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或参与“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强芯工程”“璀璨行动”等重大科技工程。全面启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组织实施第四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以“首席科学家+板块委托制”的方式实施量子科学战略专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有力统筹。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创建了一批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立项建设20所省高职数字化标杆学校，珠海格力职业学院完成设立，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获教育部批准设立。深入推进新一轮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12所高校入围2022年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行榜中国内地前100名。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编制修订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持横琴、前海、南沙高质量建设国际人才合作区，实施更加开放的全球人才吸引和管理政策。持续开展人才工作中的“唯帽子”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完成27个职称系列改革。

四是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全面推进强县促镇带村，实施分类别、差异化财政激励政策，全面实行财政省直管县管理机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上半年全省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931公里，新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4座，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27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数量和处理能力均居全国首位。开展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协作，首次实现对口帮扶协作结对关系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两级全覆盖，并对惠州、江门、肇庆三市的12个县（市）开展对口产业协作。产业有序转移加快推进。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鼓励引导珠三角产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有序转移，制定出台了《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构建“1+14+15”的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体系。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市高水平建设1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下达30亿元首期注入资本金重点支持汕头、湛江、茂名、清远、江门5个主平台打造成为省内承接产业转移的主阵地和主力军。支持帮扶协作双方在各市主平台

范围内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加大要素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编制完成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汕潮揭都市圈、湛茂都市圈等五大都市圈发展规划。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近15亿元，较去年增长50%，支持各市新开工改造815个小区，惠及18万户。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持续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上半年全省组织发动各类帮扶企业1219个，帮扶村1494个，已开展对接帮扶项目1231个，投入帮扶资金4.47亿元。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10个国家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和46个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地区建设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发展提质增效。创建9个国家级优势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和75个农业产业强镇，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品牌强省建设，全省共培育339个区域公用品牌，“粤字号”品牌示范基地194个。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省在运行的农村生活垃圾镇级转运站共1500余座，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6%，农村供水规模化率达80%，90%以上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提质增效行动，建设互联互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持续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基本完成湛江廉江市整镇试点任务。

五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推动珠三角地区对口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区域均衡一体化发展的营商环境。健全全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整改机制，以“抓一个典型规

范一片领域”的方式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创建全国首个公共信用服务标准化试点，推行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累计为企业节约成本超6亿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国首创“一照通行”改革，“跨省通办”

“跨境通办”高频事项达223项。建立广东民营企业企业家智库，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试评估。投融资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围绕水利、交通、能源等7个领域印发实施《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试行）》，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前延”服务试点，提供全流程咨询监理服务，进一步探索扩大“承诺制”适用范围。召开全省推进基础设施REITs高质量发展工作动员会，服务指导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做好REITs试点项目前期培育工作。财政金融国企改革不断深化。积极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加大对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山区倾斜支持力度。紧紧围绕制造业当家、科创强省和破解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强化金融对重点领域的精准有力支持。全省范围内铺开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绿色贷款余额超过2.3万亿元、增长40%以上。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深化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全省“科改企业”“双百企业”分别达39家、27家，数量均位居全国第一。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建设方案获商务部批复。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举办2023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吸引57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企业参展。发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完善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直通车企业累计成员数量增至77家。高水平做好境外投资工作，上半年我省经备案境外投资非金融类企业（机构）696家，对外直接投资额114亿美元。

六是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快推进。省委、省政府签发《关于全面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的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实施方案》，193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全面铺开。上半年全省完成林分优化提升202.49万亩，森林抚育提升168.25万亩。印发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构建“三屏五江多廊道”的全省生态修复格局，上半年共完成矿山治理面积215.8公顷，营造红树林565公顷，修复红树林1525公顷。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珠三角地区涉VOCs工业集聚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排，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完成珠三角等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组织开展15个重点断面一线巡查或驻点排查，以总氮削减为中心加强珠江口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实施2861个重点入海排污口动态监管。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685家。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出台《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工业能效提升实施方案》《广东省“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开展具有广东特色的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积极推进第一批12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建设，持续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全省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304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8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总数量居全国首位。阳江青洲风电、陆丰核电5-6号机等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加快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试点示范扎实推进，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数量继续保持

全国首位。深化碳排放交易试点，碳排放交易成交量、成交金额均居全国区域碳市场首位。深圳举办高规格的国际数字新能源展。

七是切实做好民生兜底工作。就业优先政策落细落实。出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南粤春暖”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行动，密集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700多场，统筹开发政策性岗位34.6万个。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全省上半年约221万名新业态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落实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部署，推进失业保险基金专项整治。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为“三类监测对象”全部购买防返贫保险，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落实兜底保障。医疗健康事业加快发展。出台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支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合设置国家重症医学中心，支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设置国家检验医学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扩容。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推进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广东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新做法获评全国医改十大创新举措。加快推进疾控体系改革，统筹推进新阶段新冠疫情和其他传染病防控。文化强省建设大力推进。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建设研究基地15个、调研基地11个。进一步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打造“粤书吧”“粤文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品牌矩阵。深入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实施文艺人才引进培育工程，成立广东省剧目策划中心。推进53个省级重点文旅项目、180个涉旅项目建

设。养老托育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有效实施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等，惠及老年人达311万人。推进居家社区养老“大配餐”服务，全省共建有助餐配餐服务点超2400个。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各项政策，推进全省近50家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提供托育服务试点工作，广州市、珠海市获评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八是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总体可控。对高风险农商行、城商行、村镇银行等实行动态清零，707家P2P网贷机构全部退出运营，全省银行业不良率保持在1.25%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落实国家房地产金融16条等政策，推动金融支持保交楼工作，一批优质房地产企业引入国资股东，重点房企贷款能展尽展。能源电力平稳有序保障。推动企业多渠道做好发电用煤、用气燃料足额采购，全省电煤库存约1480万吨、平均可用天数约29天，可满足高峰时段日耗量1亿立方米的用气需求。华电丰盛汕头、大唐深圳宝昌、深能惠州丰达、东莞洪梅等机组陆续投产，新增发电容量约330万千瓦，上半年能源电力得到有效保障，未出现“拉闸限电”、未实施用电负荷管理。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持续强化。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开展省对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春收粮食面积、产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7.3万亩、2.2万吨，春播粮食面积比上年同期增加20.6万亩。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96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59亿元建设一批粮食仓储设施。印发《广东省基层（县域）应急物资储备分类指引》，推进省市共建应急物资仓库，建成“一网统管”应急物资专题。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扎实推进。部署开展全省社会治安“大扫除”专项行动和重

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四个一”体系建设。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力做好防汛防火救灾工作，上半年全省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9.1%、12.2%，连续23个月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习近平总书记4月10日至13日亲临广东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广东奋进新征程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总书记寄望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明确了广东工作的总目标。下半年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推动实现“十大新突破”，以更加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更富创造性的工作措施，全力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举全省之力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创大湾区建设新局面。按照总书记赋予的“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在新的更高起点上谋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做强大湾区教育、科技、金融、贸易、航运、数据等枢纽功能，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建成珠机城际二期、广佛环城际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段，争取开工建设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深圳西丽站等项目，推动澳门轻轨延伸至横琴。持续推进民生领域合作，印发“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筹备好三地合办全运会，高水平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实施横琴合作区2024年第一阶段重点目

标任务攻坚行动方案，引进更多具有粤澳特色、根植性强、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全力推动“分线管理”等标志性政策落地。推动出台新一轮前海总体发展规划、前海合作区条例，深入实施“前海全球服务商计划”，做优做强前海国际金融城、国际法务区、国际人才港。高标准编制南沙总体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南沙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挂牌并实体化运作。争取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获批实施，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争创首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高水平编制广州市面向2049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拆、治、兴”并举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拓展“广州老城市新活力”的发展空间。

（二）树立科技自立自强、制造业当家鲜明导向，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加快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进国家级大院大所在粤建设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大力实施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加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前沿技术创新应用，推动中芯国际12英寸生产线达产满产，加快建设华润微电子12英寸线、华星光电高世代面板配套等项目。发展壮大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巩固壮大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加快布局新型储能、新材料、硅能源等新赛道。继续实施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加快推动家具建材、智能家电、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皮革皮具、五金机电、日化

美妆、老幼用品等产业提质升级。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和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计划，推动人机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云制造等制造新模式。加快建设省工业软件创新中心。出台工业技改支持政策，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工业技术改造“双增”行动。实施招商伙伴合作计划，推广“以投带引”资本招商模式，推动石化、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向上下游延伸拓展。加强企业服务，力争全年推动超7000家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组织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推动“十百千万”质量品牌提升，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三）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有效扩大投资。发挥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提高报批材料质量和审批效能，落实清单化台账化管理，运用好红黄牌、提醒函等做法，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扎实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做大做强一批国有企业，提高资信等级，“一项目一方案”推动储备项目尽快具备发行条件。加强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提高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组卷质量和审批效率，继续实施重大项目自然资源查询服务和预告制度，推动各地通过“争、挣、腾、挪、买”多种途径，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持续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充分挖掘投资体量大的新支撑项目和场景，积极争取更多储备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建成广州至汕尾高铁、汕头至汕尾高铁汕头南至汕尾段、惠州机场飞行区扩建等项目，开工建设漳州至汕头、梅州至武平、合浦至湛江高铁，以及京港澳高速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

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成通水，确保西江干流治理、湛江蓄滞洪区、广州北江引水等工程基本完工。发挥华为、腾讯等数字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效应，加快建设以5G、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

（四）深挖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大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升级。研究出台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建材消费的专项政策，持续举办消费电子展、汽车展，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建设，支持广州、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省内6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开展第四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认定。推动实施“隔墙供应”，鼓励加强本地化原材料配件采购，支持大型工业消费品制造龙头企业在粤设立销售公司，争取落地一批电商平台企业、大型零售法人。联合电商平台开辟广东专场，举办“广东平台消费节”，促进服装、珠宝、家居建材等商品消费。支持引进一批全国知名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在粤开设首店，推动一批餐饮企业参评中华老字号、国家钻级酒家，打造一批网红餐饮品牌和网红美食。制定商文旅促消费方案，加强对我省生态、滨海、都市、红色等丰富文旅资源的全方位宣传推介，设计一批精品旅游线路，联合重点旅游平台发放一批消费券。支持开发智能可穿戴设备、机器人、远程医疗设备等新产品新服务消费。持续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改造一批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新型乡村便利店，评定第二批示范县。

（五）大力实施多元化战略，全力稳外贸稳外资。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组合拳”，持续提升广交会能级，办好“粤贸全球”境外展，稳住美欧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和

在粤外资企业，拓展与东盟、非洲、中东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经贸合作，推动产品、装备、技术、标准等走出去。抓好抓牢“新三样”出口高速增长机遇期壮大外贸新动能，大力支持跨境电商、保税物流扩大增量。加快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汽车、中高端消费品、农副产品等六大进口基地建设，推动首批13个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建立完善海内外产业和贸易对接平台、海外投资风险预警平台，“一企一策”对有意外迁的链主型企业制定工作清单，支持企业将核心生产要素留在国内。出台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引导外资加大对我省优质制造业企业和项目投资。紧盯前期达成的1400多个项目，推动已签约项目加快落地、在建项目加快入资。继续服务好全省558个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推动出台广东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积极探索对标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规则体系开展试点，进一步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

（六）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制定差异化发展目标、支持政策和工作任务，引导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各项政策落地实施，加快绘制产业图谱，拓展“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服务+制造”等产业共建模式，推动各有关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合作园区、县域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出台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纵向帮扶县域政策文件，开展组团式帮扶。实施预制菜等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加强小农机等农业装备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重

点发展具有地域特色和优势的产业。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乡村生活舒适度，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水平公共服务供给。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探索土地储备新模式。扎实做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10个国家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和46个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强化涉海基础设施、海洋科技、海洋生态等支撑保障，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发展基金，打造一批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行示范区和“标杆性”项目，全面推进部省共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拓展我省经济纵深，办好2023年泛珠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和第十四届泛珠论坛，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扎实推进援藏援疆和黑粤对口合作，加快对口支援项目建设，优化资金管理机制。

（七）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广州、深圳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办事标准和服务质效与珠三角地区全面接轨。制定广东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文件，高质量开展国家部署的反垄断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创新试点。抓好抓实国家赋予的深圳、横琴、南沙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工作。以县（市）“点菜”、省市“上菜”的菜单式赋权方式分批向县（市）下放省、市两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积极稳妥推进向南沙、前海、横琴调整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稳步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继续做精做深做优“科改行动”“双百行动”，打造一批优质企业。加快出台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改善民营企业信心和预期。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

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制定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深入实施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打造一批改革性、标志性的信用应用成果。稳步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以及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推动港澳金融机构简化准入和探索开展跨境资金监管“电子围栏”。印发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省以下财政关系，推动改革向市县纵深推进。

（八）加快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持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确保今年两个200万亩计划任务顺利完成。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大力开展森林公园、城市公园、街头绿地等建设，促进点状生态空间串珠成链。持续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龙头的全省植物园体系。全面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印发38个省级重点区域项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持续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全力打好臭氧、机动车船、黑臭水体、近岸海域、农业农村等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网并建，强化县级城市建成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等行动。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印发实施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5个重点领域和21个地市碳达峰方案，开展多层级的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创建。推进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惠州大亚湾千万吨级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集群全产业链示范项目建设。

（九）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切实提

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出台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文件，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部署实施“乐业南粤”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加快政策性岗位招聘，支持企业开拓见习岗位，建设一批就业实训基地。加快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推动建设“一县一零工市场”和一批家门口“就业驿站”，高质量推动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项改革任务，修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深入推进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继续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创建一批特色普通高中学校。推进区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深入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高起点、高标准新建深圳理工大学、大湾区大学等高校。制定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加快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首批省级产教融合城市深化试点工作，加快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两家国家医学中心申报创建。推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广东文艺高峰工程。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措施，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延续落实支持房地产的“金融16条”措施，推动有关城市合理调整完善房地产政策，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规模、节奏和结构，推动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动态清零高风险金融机构，巩固改革化险成果，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和队伍体系。切实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依法依规开好“前门”，落实债务限额管理，严防新增隐性债务。全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梳理总结应对打压和“断供”工具箱，制定体系化应急预案和分行业的应对措施，加强紧缺部件和物料战略储备。全力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推进“田长制”，推动全省年内补充耕地1万亩、垦造水田5万亩，争取恢复耕地20万亩，建成100万亩高标准农田。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建设一批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全力保障电力安全供应，推动广州恒运、肇庆鼎湖、国能清远等一批骨干电源项目建成投产，争取华润海丰3-4号机组、粤电惠来5-6号机组尽快开工建设，力争全年新增电源装机约1000万千瓦。加快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智慧应急星火计划，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做好防汛防台风、森林防灭火等工作，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

附件：广东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我省编制了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调整预算总收支等事项，影响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同时，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本次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纳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一并提请审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加举借债务事项

（一）财政部下达我省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及相关要求

财政部下达我省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4968亿元（广东地区4321亿元、深圳市647亿元），包括：一是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35亿元（广东地区326亿元、深圳市9亿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633亿元（广东地区3995亿元、深圳市638亿元）。新增债务限额4968亿元中，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3189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此次再新增1779亿元，包括：一是广东地区1571亿元，涉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支变动；二是深圳市208亿元，由该市自行发债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按照财政部通知，各地要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管理，做好项目安排，切实将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在建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的项目，合理把握发行节奏，科学确定发行期限，并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保障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财政部增加下达广东地区新增债务限额1571亿元，拟全部发行使用，具体包括：一是一般债务限额11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115.66亿元、新增外债转贷3.34亿元；二是专项债务限额1452亿元，其中100亿元专项用于化解中小银行风险，要求按照经审核通过的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实施方案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在具体分配时，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注重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等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19亿元。一是新增一般债券115.66亿元。省级承贷95.19亿元，从项目看，主要用于农林水利项目55亿元、社会事业项

目14.41亿元、生态环保项目13.28亿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11亿元、其他项目1.5亿元等；从科目看，主要列入“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及“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等科目。转贷市县20.47亿元，列入“转贷市县支出”科目，主要用于支持财力薄弱地区。二是新增外债转贷3.34亿元。新增外债转贷事项由财政部统一举借并带项目下达我省，全部为省级使用，用于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项目，按其用途列入“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等科目。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52亿元。省级承贷164.8亿元，用于化解中小银行风险100亿元（用于推动中小银行加快深化机构改革、加强风险防控）、铁路项目35.5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13.2亿元、公路项目6.4亿元、水利项目5亿元、公共卫生设施项目1.9亿元、粮食仓储物流设施1.8亿元、教育项目1亿元等，全部列入“其他支出”科目^①。转贷市县1287.2亿元，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其中横琴合作区10亿元，主要用于横琴合作区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5表32）。

（三）关于新增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增加举借债务后，预计2023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0039.12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7639.26亿元、专项债务22399.86亿元；按级次分，省级3147.32亿元、市县26891.80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我省政府债务将继续保持总体安全、风险可控的态势。

二、其他预算收支变动事项

一是需增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0.04亿

元，主要是根据省级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据实增加，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科目，相应增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04亿元；二是需减少专项债券付息费用5.07亿元，主要是部分债券调整至下半年发行，当年度付息需求减少，据实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科目支出，相应调减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07亿元。以上两项合计减少5.0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应调减5.03亿元。

三、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7066.64亿元，本次因增加一般债务，收支增加119亿元，总收支调整为7185.64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为2663亿元，本次因发行专项债券、安排新发行专项债券发行费用、调减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等，收支增加1446.97亿元，总收支调整为4109.97亿元，收支平衡。

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对应的预算体系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四、横琴合作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负责编制合作区预算草案，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条例》自2023年3月1日生效施行。因此，需将横琴合作区预算纳入省级预算，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一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横琴合作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情况如下（详见附件15）：

（一）2022年收支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横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197.5亿元。总支出合计197.24亿元。结转0.26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年横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6.85亿元。总支出合计6.846亿元。结转0.004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横琴合作区国有企业组建时间较短，暂未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相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0。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因横琴合作区社会保险基金各险种均已纳入珠海市统筹，相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均为0。

（二）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横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9.6亿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176.9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2亿元，增长1.8%，加上上解支出、预备费等后，总支出176.98亿元。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横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3.84亿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18.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84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为18.84亿元。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零列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以零列示。
- 5. 债务情况。合作区新增债券额度15亿元，其中第一批5亿元、第二批10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安排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1亿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65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0.09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56亿元。

五、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对照有关要求落实工作。一是尽快下达新增债券额度，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安排。指导相关地市结合债务风险情况，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尽快办理法定审批手续，严选优选项目，将有关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二是尽快组织债券发行，督促各地加快债券支出使用。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压实地市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持续加强专项债券管理。严格执行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落实专户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着力防范法定债券风险。四是加强对横琴合作区的业务指导，推动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指导横琴合作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抓好预算执行，推动加快琴澳一体化发展。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 广东地区2023年增加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 2.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
- 3.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

4.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5.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

6. 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7.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

8.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

9.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10.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

11. 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12. 2023年全省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

13. 截至2023年5月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略，编者注）

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汪一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12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7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增加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省政府提出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以下事项：一是新增举借债务。本次新增广东地区债务限额1571亿元（一般债务限额11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52亿元），拟全部发行使用，按照省级承贷259.99亿元（一般债券95.19亿元、专项债券164.8亿元）、转贷市县1307.67亿元（一般债券20.47亿元、专项债券1287.2亿元）、省级使用外债转贷3.34亿元进行安排，重点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以及农林水利、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二是增减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增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0.04亿元，减少专项债券付息费用5.07亿元，据实增减相应科目收支。此外，为贯

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有关规定，将横琴合作区预算纳入本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一并报批。按照规定，2023年省级预算拟作调整如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增加119亿元，由年初预算总收支7066.64亿元调整为7185.64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增加1446.97亿元，由年初预算总收支2663亿元调整为4109.97亿元，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总体符合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要求，资金投向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省政府提交的横琴合作区2023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编制要求。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预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及投向领域，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委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有序做好债券组织发行、资金转贷拨付工作，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有效地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拉动有效投资、助力恢复和扩大需求、稳定宏观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实现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全过程跟踪监控，及时向人大常委会通报政府债务指标、债券发行、新增债务转贷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以及重点专项债项目收支平衡等情况。严禁挤占挪用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切实把债券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到关键处，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守住债务风险防控底线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风险意识，切实用好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完善常态化监控机

制，重点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的跟踪监控，实现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多措并举开拓财政资源空间，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努力保障与提升地方尤其是粤东西北地区的基本财力、自我发展能力和债务偿付能力，确保我省逐步进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高峰期时，市县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加强改进预算编制与执行监督，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法定要求，强化预算编制督导，提前做好明年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统筹安排和集中保障能力。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扎实做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预算工作的支持指导，加快推动琴澳一体化建设，牵引带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胡建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10月，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简称《“双重”规划》）。《“双重”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国之大者”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在细化和落实国家部署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基础上，结合我省自然生态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是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抓手。规划实施以来，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承担起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职责，聚焦我省“三屏五江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统筹推进全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取得了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进展和成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双重”工程的进展情况

（一）高站位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绿美广东目标。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

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深刻指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要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省坚决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二十大报告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十个坚持”，并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牢固树立科学自然观、厚植生态价值观、强化系统修复观，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不断开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新局面，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广东是我国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高度重视、亲切关怀，五年四次亲临广东视察，多次作出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并殷切嘱托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

列。他在潮州视察时强调“要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在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考察时强调“这片红树林是‘国宝’，要像爱护眼睛一样守护好”。

我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作出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决策部署，以“六大行动”为抓手助推全社会共同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划定了“路线图”。

（二）高层次规划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格局。我省逐渐建立以《“双重”规划》和《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为统筹，以森林、海洋、红树林、矿山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为补充的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是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出台《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为导向，提出在自然资源管控制度、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撑我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正在报批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围绕实现“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系统谋划了“一核两级多支点”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引领构建广东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优化了城镇、农业、生态、海洋四类空间布局安排，落实了国家下达我省的“三区三线”划定任务，推进了省域山水林田湖海全要素的资源配置和空间

治理，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要素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工作部署，出台《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从资源保护、资源开发、基础支撑3个方面提出19项指标，部署7大任务、7项重大改革和9项重大工程，统筹保护与发展，系统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以“双重”规划和总体规划为统筹，筑牢三屏五江生态安全格局。印发《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聚焦陆海生态安全屏障体系，细化和落实国家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与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形成既各自侧重又相互衔接的有益补充，共同夯实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支撑。立足广大的宏观角度、长远的时间跨度、综合的系统维度编制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面向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构筑“三屏五江多廊道”省域生态安全格局，系统谋划了到2035年的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广州、深圳、珠海、江门等11地市同步开展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形成省市两级上下传导机制。

三是以生态保护领域专项规划为补充，保驾护航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围绕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出台《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起草《广东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科学系统构建全省自然保护地，持续推进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有效落地。围绕矿山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广东

省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规划》，印发《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分解落实自然资源部下达我省“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工作，逐图斑建档立卡，实现依图斑下达任务、动态掌握全省矿山生态修复进展，为实现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管理打下坚实基础。围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先后出台《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修编《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出台加快红树林营造修复、加大海岸线整治修复力度等政策文件，为建立海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推进海岸带高质量保护开发、实施海洋强省战略提供了政策保障。

（三）高质量推进重大工程实施，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实施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打造绿美广东生态样板。两项国家级“山水工程”示范引领：“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于2018年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目前试点工程累计完成投资91.6亿元，全部完成国家19项试点绩效目标，沿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显著，得到国家有关部委表扬。“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于2021年确定为十四五首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得20亿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正在组织实施南岭山地水源涵养区、梅江上游脆弱生态修复区、梅江中下游城乡生态提升区、韩江干流水生态保护区、榕江北河水生态修复区等5个修复单元17大子项目工程。矿山修复纳入年度民生实事：2022年，我省将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列入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省自然

资源厅印发《广东省2022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3000亩以上，全省累计投入治理资金31263.59万元，完成竣工验收总面积5760亩，民生实事任务完成率为192%，超额完成任务要求。此外，我省历史遗留矿山未治理图斑共计6780个，面积1.46万公顷，“十四五”期间预期目标为7300公顷，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的通知》，下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1009.1公顷。目前，全省整体完成治理共818.55公顷，完成率为81.06%，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入选国家“2023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二是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筑牢湾区绿色生态屏障。自然生态优良格局保持稳定：截至2021年，珠三角地区森林覆盖率达51.8%，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2.96%）；大陆海岸线中有35.94%以上为自然岸线，拥有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内17.02%的国土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领先京津冀、长三角等重要城市群，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持稳定。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初具雏形：珠三角9市全部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截至2021年，建成城市公园5792个、森林公园507个、湿地公园128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9.2 m²，高于全国（14.8 m²）和港澳平均水平。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不断取得成效：珠三角9市均制定实施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在构筑“四梁八柱”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上积极探索，创造多个“全国率先”。深圳盐田区在全国首创城市GEP核算体系，广州花都区率先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中山市以深化碳普惠

体系制度作为低碳试点城市的创新重点。持续深化与港澳和泛珠三角等地区开展清洁生产、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领域的多边合作。

三是实施蓝色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引领海洋生态稳中趋好。“五大工程”筑牢蓝色屏障：2019年以来，我省提出并持续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打造、海堤生态化、滨海湿地恢复以及美丽海湾建设”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五大工程”，取得了较好成效，目前累计投入各级资金46.5亿元，完成沙滩修复长度约22千米，预计可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超100千米、完成海堤生态化长度约42.4千米、滨海湿地恢复约1787公顷。蓝色海湾”整治项目进展顺利：自2021年以来，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共投入16.1亿元用于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共开展25个项目。揭阳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全部完成，阳江市程村湾“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以及珠海市、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进展顺利，汕头市、潮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即将启动。2021年以来保护修复岸线超32.4公里。红树林保护修复迈入新征程：落实国家任务，制定并印发《广东省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至2025年营造修复红树林8000公顷，其中，营造红树林5500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2500公顷，创建4个万亩级示范区的目标任务。目前已完成红树林营造1757.627公顷，完成率31.96%；完成红树林修复1840.85公顷，完成率73.63%。

四是实施万里碧道和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至2022年，全省水土保持率为90.42%，较上年增加0.15%，水土流失面积较上年减少261.72平方公里，中度

及以上侵蚀强度占比下降至15.67%，实现水土流失面积和水土流失强度“双下降”；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为5.86%，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为47.5%，各控制断面年度考核均为“达标”。截至2023年6月底，已建成碧道500公里，全省已累计建成碧道5712公里，“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美丽景象重回南粤大地。经第三方评估，已建碧道水质优良河段长度明显增加，水质优于Ⅲ类（含Ⅲ类）河长3347公里，占比64%，比建设前增加470公里，Ⅴ类和劣Ⅴ类河段长度减少553公里，生态流量（水位）得到有效保障。碧道建设带动了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三面光”硬化渠化形态得以治理，恢复了自然河流状态，新增生态岸线1867公里，生态岸线比例从34.6%增加至52.1%，新增绿化面积约6.9万亩。同时，碧道建设还助力地方特色文化保护，新建的3578公里慢行道，串联了广府、潮客、红色、海上丝绸之路等特色资源点数量2001个，将水岸地带打造成为城乡居民休闲、锻炼、通勤的健康之道、生态廊道、休闲驿道、文化漫道，成为新的网红点、打卡地、享受区。

五是实施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双园”建设屡获实质进展。南岭国家公园已进入设立报批阶段：2022年12月，广东省政府向国务院正式申请设立南岭国家公园，现正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材料。2023年，省财政下达国家公园建设资金6482.9万元，用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及相关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获批揭牌：编制完成《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荐植物名录》。华南国家植物园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获批，完成了自1956年以来的植物引种、存活及物

种保育情况分析。积极开展植物引种工作，2023年已引种1700多号。完成了全省迁地保护植物的现状分析，有序推进《广东省植物迁地保护体系规划》编制。入园人数、科普活动参与热度、旅游经营收入等大幅增长。省财政下达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4500万元，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开展“华南植物迁地保护与资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全面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今年5月，华南国家植物园入选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及首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扎实推进：整合优化后，我省自然保护地共计1073个，总面积为297.14万公顷，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建立了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卓有成效：全面推进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和国家林草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组织各地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和建立重点保护动植物资源档案，对16种国家专项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开展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发现白鹤、黑脸琵鹭、勺嘴鹬等珍稀濒危物种的新记录、新分布。初步建立我省陆生野生动物携带的病原体数据库，为分析野生动物携带的这些病原体的传播链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也为今后病毒的溯源起到重要作用，推动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由被动监测转向主动监测预警。

六是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夯实生态保护基础支撑。我省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政策制度、专项规划、标准规范、业务支撑等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生态修复科学性：出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林业、河湖、海洋等行业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指南、指引、规范，依托全省

9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3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5处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35处省级保障性苗圃，不断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用种标准化水平，2022年全省造林良种使用率达到69%，近两年造林苗木质量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建立健全生态调查监测体系：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广东省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试行）》，有序推进林草湿、水域现状分布等专题监测和分析评价，初步构建了自然保护地天空地监测一体化网络体系。目前，已建成20个省级岸基海洋观测点、5个离岸观测点，建成国家和省级湿地生态站（点）4个，湿地监测平台1个，地市自主建设重要湿地监测站点13个、湿地水质监测点42个；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55个，其中国家级24个，省级31个。

（四）多维度构建实施保障体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加快生态保护修复管理制度改革、政策体系创新、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是完善纵横联动的生态修复管理体制机制。省自然资源厅发挥“两统一”职责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生态修复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形成管理合力。建立省—市—县纵向传导体系，形成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是引导和鼓励多方参与生态修复。建立了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库和生态修复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统计分析和检查跟踪工作机制，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培训，提供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咨询论证服务。发挥省级生态修复协会、省

珠水云山自然保护基金会和粤港澳自然教育联盟等社会组织力量，组织举办生态保护修复高端论坛活动。

三是不断完善政策机制。相关省直部门各司其职，以推进绿美广东建设为引领，出台《关于加快红树林营造修复落实“双重”规划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通知》，以及“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大海岸线整治修复力度”等方面政策，有力支撑了我省生态修复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是加强生态修复信息化建设。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信息化系统，加快“数字林业”、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智慧水利”、“智慧气象”等行业平台建设。

（五）多举措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两山”转化路径。以争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为引领，以省级专项资金为核心，以统筹各领域资金和社会资本为补充，我省建立了多元化的生态修复资金保障体系。具体来看：

一是积极争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2019年至今，我省在山水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等方面共获得国家专项资金55.595亿元，推动实施了9个项目。2021—2022年，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5282万元，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16宗，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崩岗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工作，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二是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019年至今，省财政累计安排海洋保护修复资金12.5521亿元，支持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红树林营造修复、重点海湾整治等重点工作，实施了54个项目，助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累计安排涉农资金10亿元、专项资金3亿元高质量推进广东万里碧

道建设。2020年以来累计安排专项资金435万，对全省野生动物重点区域、人工繁育场所、经营利用场所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采样工作，建设疫病监测野外站点。2022年落实专项经费300多万元，对野生动物进行了重要病原大规模筛查，对疑似患病动物进行了重点检测。2020年至2023年，省财政共落实国家公园建设工作经费约3.7亿元，推进完成南岭国家公园创建阶段任务，正式进入设立报批阶段。2023年起省财政持续3年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设立“生物多样性”战略专项，以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为牵引，统筹部署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领域的体系化基础研究，提升科技支撑能力。2023年，省级财政围绕政策落实统筹安排资金80.95亿元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强化林分林相改造提升、“双园”建设、林业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绿美提升行动等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为“双重”工程实施提供了强力支撑，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全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迈向更高水平。

三是统筹用好相关领域各类资金和社会资本。按照系统性、整体性、综合性原则，指导各地统筹农业、交通、水利、林业、环境等多领域专项资金，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同时，通过“肥瘦搭配”“资源利用”“指标奖励”等方式，初步探索了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模式。出台《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广东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推进第一批12个试点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建设工作。研究起草了《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从建设用地产权利用、建设用地指标流转及奖补、建设用地相关财税优惠等方面提供支持，激发社会资

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热情，已征求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此外，在深化碳普惠机制工作中，修订了《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拓展碳普惠覆盖城市及涉及领域，并把农业、海洋碳汇列入拟重点支持新项目。印发了《广东省红树林碳普惠方法学（2023年版）》，标志着全国首个蓝碳碳普惠方法学正式实施。2021年4月，“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成为我国开发的首个蓝碳交易项目，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利用社会资金平台筹资780余万元，用于红树林保护、修复以及社区共建等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实现了良好开局，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省生态状况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历史欠账还比较多，工程成效距离规划目标仍有一定差距，生态保护和修复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些突出短板和弱项亟需研究解决。

（一）生态修复规律认识不够全面深入。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够深入，对新发展理念缺乏深刻理解，对生态修复这一“新生事物”的系统性、长期性、艰巨性、反复性的认识不足，部分工程项目前期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研判不准、方法选取不当，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治标不治本，导致工作反复，修复成效“昙花一现”，达不到预期效果。个别地方经济落后而修复任务重，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拈轻怕重、“化难为简”，试图通过调整自然保护地避开生态破坏问题，甚至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开展采矿等生产建设活动。

（二）工程组织和协调机制尚不健全。生态

修复工作涉及多个领域，需各级有关部门协同推动，但目前省、市、县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还不完善，部分地市主动性不够，责任落实“时冷时热”，一些项目推进缓慢、实施进度滞后。由于生态修复项目涉及面广，项目实施需要完成用林用地用海、采矿、报建等手续，审批程序多、审批主体多、办理周期长，多个环节工作分别由不同部门完成，“多个赛道、接力跑步”，存在相关配套政策不清晰甚至相互冲突等问题，工作效能不高。与一般建设类项目不同，生态修复项目范围广、实施内容和修复方式差别较大，实施最佳时间易受季节、气象条件影响，工程验收也具有特殊性，如红树林营造修复主要是种植及管护红树林，不应按建设项目管理，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需经历一年中龙舟水汛期的强降雨检验工程质量，应优化项目管理。

（三）生态修复法治保障缺位。生态修复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目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仅在水、森林、海洋、湿地、土地、耕地、矿产、野生动植物等相关领域以及长江、黄河等重要区域法律中涉及生态修复内容，缺乏共同遵循的法律规定，导致生态修复法律概念模糊不清，难以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法律的缺位，导致了部分项目存在实施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失察失管、流于形式等问题。

（四）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尚不健全。目前生态修复项目的资金来源大多由各级财政统筹资金解决，资金投入渠道单一，财政资金缺口大、筹措难度高，特别是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财力薄弱，叠加经济下行影响，建设和管护资金压力大。我省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修复投

入机制处于起步探索阶段，还存在信息披露不够充分、参与渠道不畅通、支持政策不明确、回报路径不清晰等一些实际问题，社会资本引入、监管、退出等相关配套政策、体制机制亟待完善。

（五）全方位科技支撑能力有待提升。生态修复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地域性，陆地、湿地、海洋三大生态系统修复的技术方法和标准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对科技支撑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相关技术方法和标准覆盖土地管理、地质矿产、海洋、环境、农业、林业、城建、水利、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专业，缺乏统一而有效的技术规范指导和全流程监管机制，是当前生态修复过程中普遍面临的挑战。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监管手段较为缺乏，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明显不足，监测监管技术水平难以满足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多样化、长时间、高精度的监测需求。

三、下一步措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保护修复是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的重要保障。“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广东省高质量发展、打造美丽广东的关键阶段。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意见，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双重”工程，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一）大兴调查研究提高认识和站位，进一步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的领导机制。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

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工作要求，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站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党对“双重”工程的全面领导，推动成立省层面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领导小组，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切实抓好各项工程任务落实，督促地方切实履行“双重”工程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调查研究工作，真正把问题找准、把短板补齐、把机制理顺，解决一批重大问题，推动一批工作落实，形成一批重要制度，从更广的宏观角度、更长的时间跨度、更综合的系统维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二）做好规划实施落实落细和见行见效，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支撑。一是制定“双重”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双重”规划》要求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由省林业局牵头编制《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蓝色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由省水利厅牵头编制《万里碧道和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二是贯彻《“双重”规划》提出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将主要指标和任务纳入年度计划，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三是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和重大工程监测评估体系，按年度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

监测，推进规划的闭环管理和修复工程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四是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紧紧围绕省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等工作部署，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专项行动，系统谋划生态保护和修复储备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组织项目单位申报省重大项目、市县重点项目。

（三）不断完善生态修复制度的“四梁八柱”，强化生态修复保障。一是开展《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条例》立法前期研究，将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生态修复的规定、要求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强化生态修复实施的法治保障。二是加强国家和省、市、县各级财政关于海洋、林业、湿地、矿山、涉农等各类资金的统筹，推进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综合发力一体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三是加强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完善实施管理制度与管理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策划、申请立项、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各阶段实施转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项目实施保障。

（四）试点探索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拓宽生态修复资金筹措渠道。一是推动出台《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加强政府引导，进一步健全产权激励、指标奖励、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措施；规范市场运作机制，深入挖掘生态保护修复本身蕴含的产业化空间，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构

建合理回报和退出机制；重点围绕红树林营造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领域，打造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示范工程，以点带面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二是探索创新多元化筹资模式，推进构建政府投入引导、农村集体和农民投入相结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工作机制，探索通过赋予一定期限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支持，稳定政策预期，建立重大工程市场化建设、运营、管理的有效模式。三是探索建立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和市场交易制度，制定以红树林生态系统为代表的广东蓝碳核算技术及方法指引，引导工业企业购买蓝碳绿碳碳汇指标。

（五）完善自然生态系统和重大工程建设监测监管，着力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支撑能力。一是围绕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情况开展监测，大力推进监测站点建设，重点对自然保护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红树林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开展监测，推动常态化监测试点，提升监测能力。二是加强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不同类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相关技术指南制修订，重点制定和完善重大工程项目库建设和管理规范、重大工程监测评估体系工作指南、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技术规范，提高生态修复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三是聚焦生态修复智治，围绕规划管控、项目策划、实施监测等核心业务，强化生态修复信息化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请审议。

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涉外涉港澳审判精品战略，为广东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贡献法治力量。2018年至今年6月，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涉外涉港澳案件9万件，办理国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1.2万件。审理的卓文走私珍贵动物案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案例，“天使力量轮”案得到希腊方面在国际会议上致谢，18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一带一路”建设等典型案例，高质量的审判吸引了苹果、戴森、三星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众多国际航运企业选择在广东诉讼。

一、创新涉外审判体制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优化涉外审判格局。广东涉外民商事案件数量约占全国的1/3，涉港澳民商事案件数量约占2/3，丰富的案件资源锻造了涉外涉港澳专业化审判队伍。近年来，我们按照“管辖权下沉为原

则、集中管辖为例外”要求，完成全省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格局改革，对涉外案件数量最多的广州、深圳、珠海三市，充分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仍指定部分基层法院集中管辖一审涉外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其余地市则将管辖权下放至所有基层法院，促进当事人诉权均等化、便利化。广州中院组建全国首个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专业合议庭，珠海中院设立涉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议庭，实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模式，汕头中院在辖区两级法院设立涉侨审判专业合议庭或专门审判团队，统分结合、高效便利的涉外审判新格局日益成熟定型。

创新涉外审判机制。探索“专业法官+港澳陪审员+行业专家”审判模式，横琴、前海、南沙法院聘请58名港澳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广州海事法院聘请港澳海事专家担任陪审员常态化，促进提升司法裁判公信力和认可度。创新涉外涉港澳送达机制，探索电子送达、当事人转交送达和委托律师、公证机构、海外侨团送达机制，有效提高送达效率。广州中院制定涉外商事审判工作指引，明确域外送达、公证认证等13个环节共31个节点具体要求，配套22个常用文书模板，大幅提升审判效率。深圳涉外涉港澳家事审判中心

设立“与爱同行”跨境家事纠纷调处团队，将柔性审判模式贯穿始终。江门中院健全涉侨民事诉讼工作机制，为涉侨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奠定基础。

防范涉外法律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涉外涉港澳刑事案件3065件，严厉打击跨境走私、贩毒、电信网络诈骗、赌博、洗钱等突出违法犯罪，依法审理加拿大籍被告人范威等特大跨国制贩毒案、澳大利亚籍被告人卡姆走私毒品案等一批备受境外关注案件，严防境内外势力勾连滋事，有力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捍卫我国司法主权和国家安全，依法积极稳妥行使司法管辖权。广州海事法院将南海珊瑚岛海域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明确性为国内案件，坚决宣示国家领土主权；在审理“卡索斯”轮货损纠纷案中，以“反禁诉令”反制外国法院不当长臂管辖，坚决维护我国企业域外合法权益。

二、深化司法规则衔接联通，助力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强化全省统筹规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难点也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近年来，省法院先后出台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两个三年行动方案，把推进司法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作为重要着力点，以“清单+台账”方式推动46项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以中、英、葡三种语言持续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100个并汇编出版发行，为港澳企业及居民在粤投资经商、创新创业、生活居住提供法律指引和司法保护。支持港澳律师内地执业，深圳福田法院和广州南沙法院分别依法审理香港律师、澳门律师作为大湾区律师在内地执业代理的首宗案件，为加速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创造有利条件。

发挥规则引领作用。发布首个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有效破解平行诉讼、域外送达、港澳证据审查等实践难题，受到境内外法律界人士广泛关注和好评。广州中院制定属实申述、委托当事人送达、证据开示、交叉询问、类案辩论等8项司法规则衔接操作指引，前海法院发布内地与香港地区公司股权转让、民间借贷等司法规则比较白皮书，珠海中院发布“一案两答：珠澳民商事对读案例”，逐步构建民商事规则衔接港澳、接轨国际的制度体系。

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多种途径实现域外法“查得明、用得准”，适用港澳法律案件数量全国最多。省法院出台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指引，选任30名港澳专家学者建立全省统一的域外法律查明专家库。上线粤港澳大湾区域外法查明平台，汇集331个查明案例、3万部域外法、近7万份涉外裁判文书，有效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深圳前海法院搭建“法官+法律专家+香港陪审员”域外法查明互补机制，并将域外法适用的节点延伸至诉前调解环节，适用香港法律审理商事纠纷案件118件。横琴法院通过澳门调解员协助查明澳门法律，适用澳门法律审理案件23件。

三、推动跨境纠纷多元化解，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打造“环大湾区司法服务圈”，开展跨域立案、跨域调解、跨域庭审，提供多语种导诉服务。广州中院在全国率先推出线上授权见证平台，将域外当事人授权委托见证时间由30天缩短到5分钟，目前已在省内外60多家法院近4000件案件中适用，惠及20多个国家、地区的当事人。佛山中院编制中英文双语版《涉外民事诉讼须知》，准确指引涉外当事人参与诉讼。深圳前海法院出台简化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办法，将原来的“公证认证”简化为

“依据港澳政府官网查询资料认证”，极大提高诉讼效率。广州互联网法院探索异步审理模式，当事人可利用空余时间，不同时、不同地、不同步参与诉讼活动，最大程度提高跨境诉讼便利度。

健全诉调对接机制。与省司法厅联合发布跨境商事纠纷调解规则，建立全省统一的港澳调解员名册，聘请120名港澳调解员参与跨境纠纷化解。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探索将港澳调解组织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广州南沙法院首创“内地调解员+港澳调解员”双调解模式，深圳前海法院联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调解中心等48家域内外仲裁、调解机构建设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中山中院与市侨联联合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依托新侨服务中心在调解员名册中引入香港律师、澳门律师参与诉前调解，促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整体效能。

支持仲裁有序发展。广东商事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标的金额居全国首位，全省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支持率超过99%，充分发挥仲裁在商事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省法院大力推广裁审对接电子平台，调取仲裁案卷时间由线下平均两个月缩短为数小时，大幅提高仲裁保全、执行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效率，推动国际商事纠纷高效化解。广州中院在审理美国布兰特伍德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案中，首次将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认定为我国涉外仲裁裁决，对于我国仲裁业务的对外开放和仲裁国际化发展具有标志性意义。

四、拓展司法协助与交流互鉴，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打造合作交流新平台。设立中国与葡语国家司法交流合作基地，与香港律政司签署《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交流与互鉴框架安排》，推动建立粤港澳三地司法高层互访机制。联合港澳司法机构

举办两届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受到三地法官的广泛欢迎。接待澳门终审法院院长、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首席法官及香港律政司司长来访，共商大湾区法治建设协作。省法院与广东电视台合作开设“湾区睇法”栏目，广州海事法院依托“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建设“中国海事审判网”中英文网站，设立“法官说法”英文栏目，讲好湾区法治故事。

释放司法协助新效能。出台司法协助工作指引，开展司法协助专办员轮训，提升司法协助案件办理质效。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横琴、前海、南沙法院实现与澳门终审法院直接开展司法协助，办理效率提升30%。率先探索跨境破产司法协助，香港高等法院裁定认可深圳年富案破产清算程序并予以协助，深圳中院裁定认可森信洋纸公司香港破产程序及其管理人权利，成功办理首宗跨境破产案件并运用内地网拍平台处置香港破产财产，实现内地与香港破产司法协助历史性突破。广州海事法院准许申请人在法院受理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申请前提出的账户保全申请，为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提供有益探索。

开辟人才培养新路径。选拔优秀法官到香港参加高级法官研修班，选派青年法官报考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合作培养的法学博士、法学硕士项目。接收港澳学生到内地法院担任实习生，参与调研活动。与中山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签署涉外人才联合培养协议，共同培养既有大局观念又有国际视野，既通晓国内法律又熟悉国际法规则的涉外审判人才。深圳中院连续举办6届“前海法智论坛”、开设12期“普通法裁判思维研修班”，为内地法官提供多维度理解和学习普通法的路径。

全省法院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面对复杂

多变的国际形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涉外法治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面对大湾区“一点两地”的新定位，能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前瞻性、创新性举措仍需进一步强化。三是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涉外涉港澳审判机制改革仍需不断深化，特别是在简化涉港澳案件诉讼程序，拓展域外法查明途径，推动内地与港澳调解员资格、调解机构资质、调解协议互认等方面还需加大力度破解难题。四是面对涉外审判工作发展的新需要，涉外审判人才选拔、培养长效机制还不健全、不适应，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队伍建设成为紧迫任务。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更加坚定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工作部署，奋力推进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

一是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积极推动大湾区内地法院管辖无实际联系的跨境商事案件、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注册的港资澳资企业协议选择合同适用法律、涉港澳案件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等措施落地落实。推动与港澳司法机构建立法律查明合作机制，提升域外法查明便捷度和查明质效。高质量起草涉港澳民事诉讼特别程序规则司法解释建议稿，进一步探索优化涉港澳诉讼程序，便利涉港澳纠纷高效审理。

二是进一步健全跨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力支持商事仲裁健康发展，建立向仲裁机构发布仲裁司法审查情况通报机制，推动实现“港（澳）

资港（澳）法港（澳）仲裁”。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吸纳更多港澳调解员参与涉港澳纠纷调解，探索吸纳符合条件的港澳调解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织。

三是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司法交流与协助。进一步优化内地与港澳司法协助机制，提升司法协助的成功率，缩短办案周期。进一步深化三地司法交流，充分利用各大平台开展司法业务交流与研讨，增进三地司法的理解与互信。推动开展三地司法人员的互派跟班学习，以及法官作为访问学者到港澳高校研学。

四是进一步加强涉外审判队伍建设。积极适应涉外审判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创新涉外审判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着手建设涉外审判人才库，在全省法院重点培养具有留学经历、外语好、熟悉国际规则、涉外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拓展复合型审判人才的培养途径，联合境内外高校开展法律英语、域外法律等各类培训。

针对当前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特提出以下建议：一是争取全国人大授权大湾区内地法院调整适用现行民事诉讼法，探索适用与内地案件诉讼程序更为趋同的程序审理涉港澳案件。二是争取全国人大授权大湾区内地法院调整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扩大涉外因素范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广东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涉外涉港澳审判的高度重视，我们深受鼓舞。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水平，为谱写广东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小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重要论述精神，把广东红色资源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省人大常委会将《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列入今年监督项目，于4月至7月上旬开展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条例》于2022年1月通过，3月起施行，是全国首部以“革命遗址保护”为题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填补了我省革命遗址保护制度的法律空白，为实施全时段全领域革命遗址保护、价值挖掘、开发利用提供了法治保障。在《条例》实施一年之际开展执法检查，就是要以立法、监督接续发力，推动政府及社会各界高度重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不断增强革命遗址的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使革命遗址保护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成立由常委会负责同志为组长，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副组长，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黄楚平主任、谭玲副

主任亲自带队深入基层实地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广州、韶关、河源、惠州、汕尾、清远6个地市开展检查，委托梅州、中山2个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开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各地充分认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政治意义和实践要求，充分发挥革命遗址在“强党性”“凝心铸魂”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主题教育工作要求，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列为整改问题清单，上报中央主题教育办，从严从实做好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工作紧扣法规条文，严格依法监督，并将宣传普及《条例》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同时，按照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深入18处革命设施、重要人物故居、重要历史节点旧址实地检查，认真听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影响《条例》实施的症结所在。执法检查组还联合省社科联就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实践和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是革命文物延续年代最长、序列最完整、种类最齐全的省份，涵盖和贯穿了中国近现代开篇、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土地革

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改革开放等各个历史阶段。截至2023年6月，全省82个县列入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覆盖21个地级以上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名录36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执法检查组认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省财政2019-2023年五年安排15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省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条例》，切实履行职责，不断健全体制机制，使我省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一是制定政策法规。省委省政府2022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细化完善《条例》有关规定。广州、韶关、河源、梅州、汕尾等市相继出台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强化协调机制。落实《条例》第7条的规定，建立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召集，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11部门参加的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细化职责，明确分工，统筹协调全省革命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三是设立专门机构。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全国率先增设革命文物处，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成立革命文物研究所，16个地市、38个县（区）设置文物局，4个地市文旅部门成立革命文物科，加强革命遗址管理力度。

（二）提升保护和管理水平。一是摸清底数。落实《条例》第12条等规定，持续开展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工作。截至2023年6月，已公布两批次广东省革命文物名录，包括1530处不可移动文物，4952件/套可移动文物。初步完成首批1500多处不可移动文物的现状调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建立

省革命文物普查数据平台和成果库。二是突出重点。建设“入粤第一仗”等五大展示园区，打造一批集中展示带，建成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完成团一大纪念馆、一劳大旧址、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叶挺纪念馆、鸦片战争海防遗址公园、虎门炮台旧址等建设修缮布展。三是加强管理。在全国率先建立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岁修”制度，按照每处3万元标准对省级以上革命文物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开展革命遗址安全巡查检查，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制度，确保革命遗址安全。

（三）发挥以史育人作用。一是挖掘红色价值。加强“四史”相关物证征集与研究，对我省主要历史阶段的重要线索、革命文物、内涵价值进行系统性挖掘。举办“英雄城市 红色印记”系列学术研讨活动，填补中共三大历史研究空白。二是创作艺术精品。讲述“中国核潜艇之父”黄旭华事迹的话剧《深海》、港珠澳大桥建设故事的话剧《龙腾伶仃洋》等入选2022年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公示名单。话剧《大道》、杂技剧《化蝶》等2部作品获2022年第十七届文华导演奖、文华表演奖，获奖数量并列全国第一。三是强化教育功能。依托各类革命遗址，结合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烈士纪念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加坚定自觉赓续红色血脉。开展红色讲解员进校园、“寻访红色足迹”“英雄在我心中”等活动，结合春（秋）游、团队日活动、综合实践活动等，组织中小学生到革命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受教育，让学生们铭记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四是提升展陈水平。运用全息投影、VR技术等科技手段，升级改造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等一批重要革命场馆的展陈技术，提升观展体验。“红色湾区”“农民运动的摇篮”等展览

入选国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名单。

（四）推动有效活化利用。一是做好宣传推广。省政府搭建《广东红色建筑精览电子地图》，形成覆盖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共150余处革命遗址建筑展示资料，以生动的历史实物图片和视频资料，讲述广东红色建筑历史故事。各地通过文化地图打卡、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科技赋能红色旅游等多种形式，提高革命遗址的公众知晓度。二是加强文旅融合。提升红色旅游质量，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号召力的A级红色旅游景区、红色旅游线路，构建“红色旅游+”体系。全省共有45家红色旅游A级景区，省级红色旅游精品线路10条，其中3条入选国家“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据统计，今年“五一”期间，我省13家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共接待游客109.9万人次，同比增长161.6%，较2019年同期增长9.9%。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政府职责未落实到位。一是联席会议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条例》第7条规定县级以上联席会议要统筹协调解决革命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执法检查发现，展陈内容审核把关部门职责不清，导致展陈内容不严谨甚至错漏等情形；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以外的革命遗址管理部门不明确等问题，一段时期以来均未能通过联席会议予以解决。二是相关标准标识仍未出台。省有关部门未按照《条例》第12条和第14条规定，出台革命遗址认定标准和保护标识，导致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开展革命遗址调查工作时难以操作。三是财政保障依然不足。有的地方政府没有按照《条例》第5条规定将革命遗址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四是《条例》宣传仍有待加强。一些地方政府和相

关部门对《条例》不熟悉、未吃透，贯彻实施的自觉性、主动性、严肃性不足。

（二）保护水平有待提高。一是维护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有的革命遗址因长期空置，导致破损严重甚至倒塌；有的革命遗址因修缮不当或改建、加建，影响建筑格局和原有风貌；有的革命遗址被占用或改造，如作为个体餐馆或出租屋使用，对建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二是部分建筑存在安全风险。土木、砖木类建筑材料多以夯土、土胚砖、木为主，因年代久远，缺少妥善维护，结构承载力不足，整体安全性较低，亟待修缮加固。三是保护管理人制度难落实。检查发现，各类史迹物权类型多样，包括私人产权的物业。有的产权不清，分属几户、十几户，交叉复杂；有的产权人下落不明或移居国外，落实《条例》第19、20、21、22条规定的保护管理人制度具有相当难度。四是执法力度不够。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损坏革命遗址等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力度有待加强，法律责任追究不力，警示震慑作用不足。

（三）利用效能有待提升。一是整体开发不够。革命遗址开发利用工作涉及部门众多，现实中存在行政分割、各自为政的情形。特别是较为分散的革命遗址开发利用跨区域联动不足，没有形成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资源整合和协作开发机制。部分革命遗址仅考虑单体保护利用，未顾及周边环境和设施系统规划布局。二是展陈水平不高。有的展陈史实不准确、语言表述不精准；有的展陈方式落后，难以引起共鸣；有的展陈条件简陋，文物未充分展示；有的展陈装饰过度，对文物本体影响较大。三是教育效果不理想。部分革命遗址开发利用重形式轻内容，部分讲解内容乏陈，对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教育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四）经费和人才保障有待加强。一是经费

缺口大。目前，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主要靠财政支持，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发挥不明显，革命遗址数量多、投入少的矛盾未能有效解决。省财政安排的15亿元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今年到期，后续专项资金仍未落实。基层对革命文物经费投入不足，欠发达地区，尤其是非老区苏区的欠发达地区，基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紧缺。二是专业人才培养任重道远。革命文物研究人员缺乏，挖掘文物背后深邃思想内涵不够，革命史实审核把关难。管理人才缺乏，部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处于初级阶段，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受制于编制、学历、培训等因素，讲解员队伍参差不齐，优秀讲解员偏少。有的讲解员对革命遗址的相关历史一知半解，有个别讲解员按个人理解和想象发挥。

四、意见建议

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总目标，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新突破，推动我省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走在前列，执法检查组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对革命遗址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革命遗址是弘扬革命传统、传播革命文化的重要资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保护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用法治方式扎实推进保护利用工作，不断强化教育功能。

（二）推动革命遗址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要健全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责任不清晰、经费不保障、保护管理人制度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建议省财政落实下一个五年的革命遗址保护专项经费，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构建金融资本、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以文物养文物”的可持续保护新路子。要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大力培养研究型、管理型和技能型人才，建立一支稳定的优秀红色讲解员队伍。

（三）提升革命遗址保护效能。要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施一批不可移动文物抢险加固、本体修缮、安防消防。要尽快出台革命遗址调查认定标准、保护标识具体样式，以便各地更好开展保护管理工作。要加强名录管理，做好日常养护监测。要强化周边区域规划管理，对主题相近、区域相邻、功能相似的革命遗址，实施集中连片整体保护。要加大《条例》宣传普及，不断提高社会知晓率和熟悉度，营造全民保护浓厚氛围。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革命遗址保护中的失职失责、违规违法行为，确保革命遗址保护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挖掘革命遗址活化利用价值。要加强对史料的分类整理和系统化研究，深入挖掘革命遗址背后的史事和思想内涵。加强对展陈内容、解说词等审核把关，确保严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让革命文物活起来，满足人民群众对红色文化供给的需求。要发挥革命文物资政育人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对青少年，要做到既注重知识灌输，又加强情感培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在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和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中，大力推动红色文旅融合发展，探索把革命遗址保护与精品红色旅游景区、传统村落保护、特色小镇建设、休闲农业相结合的模式，切实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精神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让革命遗址绽放时代光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王志忠、吕玉印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王志忠、吕玉印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 更名后检察人员法律职务更名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更名为广东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更名为广东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柏阳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林涛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免去王志忠的广东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任命刘国周为广东省公安厅厅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春和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马惠华、任玲霞、吴利、黎嘉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戈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陈作斌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丁玮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杨雪清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海燕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臧喜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粤贵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占忠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免去金伟丰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职务。